

股票代號：6969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ranscene Co., Ltd

一一三年度年報

公司網址：<https://transcen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謝雅敏
職 稱： 總經理
電 話： (06)623-3293
電子郵件信箱： transcene@transcene.com.tw

代理發言人： 詹子瑩
職 稱： 財務長/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
電 話： (06)623-3293
電子郵件信箱： transcene@transcen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地址： 台南市柳營區環園東路一段 23 號
公司電話： (06) 623-3293
2. 柳營廠地址： 台南市柳營區環園東路一段 23 號
柳營廠電話： (06) 623-3293
3. 中科廠地址： 台中市大雅區科雅七路 10 號
中科廠電話： (04) 2560-396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 稱： 群益金鼎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 話： (02)2702-3999
網 址： <https://agency.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會計師姓名： 徐潔如、徐聖忠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 (02)2729-6666
網 址： <https://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https://transcene.com.tw>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	1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二)預算執行情形	1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2
(四)研究發展狀況	2
二、本年度(114)營業計劃概要	3
(一)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3
(二)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4
貳、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 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3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參、募資情形	34
一、資本及股本	34
(一)股本來源	34
(二)主要股東名單	35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5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5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36
(六)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6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6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6
六、限制員工新股權利辦理情形	3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6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6
肆、營運概況	37
一、業務內容	3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7
六、資通安全管理	59
七、重要契約	60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62
一、財務狀況分析	62
二、財務績效分析	64
三、現金流量	65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66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67
七、其他重要事項。	70
陸、特別記載事項	7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2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2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您的支持與鼓勵，祝福您康樂平安。近年來全球經濟受到高通膨、高利率及地緣政策緊張等因素影響，使得中國、美國、歐洲等主要市場成長動能大幅放緩，2024 年對於企業營運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本公司整體營收達到 200,224(仟)元，較 2023 年成長 75,460(仟)元，稅後虧損 78,869(仟)元，較 2023 年成長 8,652(仟)元，主要是球形二氧化矽商品驗證期較長，以及中科廠建置費用提列的原因。儘管如此，全球供應鏈正經歷綠色重組：歐盟新版《循環經濟行動計劃》要求 2030 年包裝材料再生料佔比強制提升至 70%（現行標準為 20-50%），美國《通脹削減法案》亦對再生材料應用實施稅收抵免。基於看好循環經濟在減碳需求下扮演的重大角色，成信實業仍持續投入創新與開發，投資關鍵技術領域，優化資源分配並提升營運效能，努力實踐城市採礦核心願景。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實際	113 年實際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124,764	200,224	60.48
營業成本	102,169	180,220	76.39
營業毛利	22,595	20,004	(11.47)
營業費用	115,931	95,728	(17.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35)	(12,412)	481.36
稅前淨利	(95,471)	(88,136)	7.68
稅後純益	(87,521)	(78,869)	9.89

註 1：上列係合併財務數字

1. 營業收入：主要係 113 年度隨分解劑產品出貨及中科廠的量產處理費收入帶動營收成長所致。
2. 營業成本：主要係為本公司中科廠於運轉前之相關費用，以及設備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開始陸續提列折舊各項攤提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中科廠建置所需之財務成本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52	72.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28.79	134.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7.43	106.23
	速動比率	64.70	48.81
	利息保障倍數	(15.67)	(4.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14)	(6.05)
	權益報酬率(%)	(30.25)	(23.9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20.15)	(16.05)
	純益率(%)	(70.15)	(39.39)
	每股盈餘(元)	(2.74)	(2.15)

註：上列係合併財務數字。

(四)研究發展狀況

由於每個產品市場都有其專業技術所在，本公司會積極投入材料專業研究，特別是在粉體加工方面之表面特性、流動性、均勻性、粒徑控制等，投資二氧化矽粉的分析儀器與設備，以及挹注高級研發人才，去配合客戶需求提出產品研發計畫，不定期的提供客戶最新的專業訊息，與客戶密切研究交流。另結合政府的研發補助計畫之申請，能節省相關研發經費，達到事半功倍之效。

另與國內大廠合作開發是目前本公司幾個大型開發案的作法，往往這些開發案規模都較大開發費用高，且所需時間較長，一般會分成前期規劃、模廠驗證、設備導入和實廠建置等階段。這些專案開發所經歷的階段，需要有大廠的需求意向與經費支撐。本公司具有足夠的研發能量與儀器設備能夠執行半導體廠的委託專案，得以實際取得樣品並掌握資源物的關鍵特性，一手資訊的取得與分析評估，研究結論化成技術報告，將來隨半導體廠的全球發展，業務拓展具有技術輸出海外之能力。

過去客戶往往缺乏資源循環技術的專業，對於某些國內外成熟的技術或設備不夠熟悉，即使網路資訊眾多，也需要委託本公司專業的整合與引進。本公司對於日新月異的科技，也持續不斷接受新知與學習，除了已熟悉的國內設備商之外，也不時開發新的日本、大陸的優勢設備商，使成本或性能方面能整體提升，有更高的性價比。本公司創新開發處在技術引進方面兼具改良或整合的工程開發能力，持續追求設備進步性與更減碳的需求，以保持最佳競爭優勢。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47,325	66,626	25,426
占營業收入比例	24.88%	53.4%	12.7%

註：上列係合併財務數字。

二、本年度(114)營業計劃概要

113 年度本公司產品之一的球形二氧化矽已獲得了環保標章、UL-2809 再生產品認證、也協同合作夥伴將塗料產品取得綠建材認證。另外在電子級球形二氧化矽方面，持續與半導體封裝膠製造商、封裝測試大廠、印刷電路板大廠，進行認證中，由於認證期較長，造成銷售不如預期，但是一旦獲得認證後將具有比原生材料供應商極為顯著的低碳排優是，可形成競爭門檻；在工業級球形二氧化矽的應用上，本公司已協同供應商，將產品應用導入人造石、板模、塑木、塗料等市場，舉例而言，在塗料方面，使用本公司的球形二氧化矽生產出的隔熱塗料可以顯著提高建築物的能源利用效率，減少使用空調過程中的能源消耗，從而降低碳排放。此外，使用本公司的球形二氧化矽生產出的仿石塗料因為具備自潔功能，不僅能夠提升建築物的使用性能，還可以減少清潔和維護過程中化學藥劑的使用，降低對環境的污染。然而，目前低碳循環建材的發展仍面臨著一些挑戰。一方面，技術研發和創新能力有待進一步提高，以降低生產成本；另一方面，市場認知度和接受度還需要進一步提升，需要加強宣傳和推廣，引導消費者和建築企業積極採用低碳循環建材。本公司主力產品之一晶瓷粉於中科廠 113 年 8 月正式收料以來順利產出，於當年年底產能已接近滿載。本公司主力產品之一矽碲，雖然由於國內料源減少，但本公司積極開拓國外料源，因此營收不致發生太大變化。

預計於今年度(114 年)本公司主力產品之一的球形二氧化矽，在國內部分，電子級產品將持續進行國內客戶認證，工業級產品則是與協力夥伴擴大應用面例如地坪漆、仿石漆、隔熱漆、防鏽漆的銷售。此外，由於國外市場需求量大，本公司也積極規劃開拓國外市場，期望增加銷售量。本公司主力產品之一晶瓷粉已處於產能接近滿載狀況，然而透過去瓶頸工程仍可以提高產能，增加營收，相對應的執照變更及設備製程調整將會是本年度重點。而本公司主力產品之一矽碲，將持續規劃開拓國外矽泥料源以滿足鋼鐵廠客戶需求。此外，面對廢棄太陽能板回收商機，本年度亦已與合作夥伴規劃廢棄太陽能板資源循環工廠的建置，預期對營收會帶來實質助益。

(一) 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隨著技術的進步、政策推動以及社會意識的提高，資源循環產業發展前景是積極可期的。實現真正的可持續發展，市場需要低碳排量的循環產品，以及以廢棄物為原料的加工技術，以使經濟成長與環境之間取得平衡。

本公司的特色產品以半導體產業來源之污泥、邊料等廢棄物為原料，生產多種再生產品：矽粉碲系列產品、球形二氧化矽粉、晶瓷粉、碳鋁粒等，另還有以全生物分解功能特色之塑膠分解劑產品。以上多數產品因廢棄物來源或是環保性能，所以具有低碳、循環、性能、環保等特色，使用公司的產品去替代新料，有助於減少碳排計算於範疇三的碳排量之效益，或者有助於減少塑膠白色污染，獲得市場接納。

公司從事資源再生環保事業，柳營廠主力發展廢膠條回收事業、分解劑製造事業、矽粉碲產品生產製造事業，中科廠主力從事化學機械研磨污泥(CMP 污泥)處理事業。今年在柳營廠預計申請鋁質包材濾網等回收許可執照，增加委託處理收受廢棄物項目，以及在太陽能廢板處理回收方面投資子公司，陸續準備完成各項事業的基礎工作，可望帶來營收成長發揮預期效益。

本公司的事業主要圍繞半導體產業客戶群，隨著半導體產業蓬勃發展，所排出的廢棄物會持續增加，帶動公司的業務量增加。114 年規劃跨入投資光電產業的廢板處理廠市場，擴大零廢棄技術等進入新的領域，將廢棄物轉化成為資源物質的作法與實務，導入到更多應用領域，實現真環保與真永續的實際作為。公司所開發的獨創的技

術，帶給客戶零廢棄的效益，在減碳方面實務與創新性具領先市場之優勢，有明確市場區隔。自行開發的創新技術成功導入柳營廠跟中科廠，帶給半導體客戶獲得零廢棄與減碳的效益，建構了與客戶之間緊密的夥伴關係，奠定公司會隨著半導體產業發展趨勢成長茁壯。

(二)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致力於從廢棄物中發掘資源物價值，以零廢棄為核心發展理念，透過開發低碳綠色技術、降低資源依賴，創造就業，契合永續發展趨勢。本公司持續通過技術優化與製程改善，有望實現經濟與環境效益的雙贏，達成良性循環。

循環經濟在淨零碳排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從艾倫麥克阿瑟基金會之淨零排放策略圖顯示，能源轉型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擔負 55%減碳任務，其餘 45%需要仰賴循環經濟，在此一大趨勢下會促使投入循環經濟的企業大幅增加，雖然競爭者眾，潛在進入者和既有競爭企業威脅並存。但本公司憑藉先行優勢及構建技術壁壘、樹立品牌，努力穩固市場地位。此外，碳稅徵收以及資源循環再利用政策的扶持下，促使企業持續投入廢棄物減廢及導入再生循環材料，是本公司的機會所在。

此外，法規環境既是挑戰也是機遇。環保法規趨嚴，會使本公司持續投入設備升級及人力管理成本，以滿足經營需符合最新環保法規的要求，也會促使其他公司釋出更多資源循環工廠或設備的建置案，或是增加使用再生料的意願。

感謝所有股東長期以來給予成信實業的支持與愛護，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鵬

總經理： 謝雅敏

會計主管： 詹子瑩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4 年 3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備註
							股數	持股比 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鵬	男 55-60 歲	113. 06. 19	3 年	110. 10. 18	1, 000, 000	3. 31	1, 000, 000	2. 62	—	—	—	—	■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 所碩士 ■ 亞太電信(股)公司 董事長 ■ 福邦創投總經理 ■ 鴻海財務總處主管	■ 盛特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 ■ 曜水晶微科技(股) 公司董事 ■ 大豐有線電視(股) 公司董事 ■ 金盛元興業(股)公 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謝雅敏	女 50-55 歲	113. 06. 19	3 年	108. 10. 30	1, 750, 000	5. 80	1, 741, 000	4. 56	—	—	—	—	■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 所博士 ■ 台灣首府大學助理 教授 ■ 成亞資源副總 ■ 東京大學研究員	■ 成信實業(股)公司 總經理 ■ 成亞資源科技(股) 公司董事長 ■ 濾成資源(股)公司 董事長 ■ 擎驛能源科技(股) 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歐企投資(股)公司	—	113. 06. 19	3 年	110. 10. 18	4, 000, 000	13. 25	4, 000, 000	10. 49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義盛	男 55-60 歲	113. 06. 19		110. 10. 18	—	—	—	—	—	—	—	■ 元智大學工業工程 學士 ■ 浙江錦德光電執行 副總 ■ 華德光電材料協理 ■ 中芯國際助理廠長	■ 新應材(股)公司 資 深副總經理 —					
董事	中華民國	君誠投資有限公司	—	113. 06. 19	3 年	109. 10. 06	5, 250, 000	17. 4	6, 250, 000	16. 39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君	女 50-55 歲	113. 06. 19		109. 10. 06	—	—	—	—	—	—	—	■ 紐約石溪大學管理 科學研究所 ■ 摩根大通銀行交易 市機構業務 ■ 三創數位董事長特 助 ■ 旭海國際科技(股) 公司董事	■ 君誠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 大賀行銷(股)公司 董事 ■ 盛特材料(股)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施玉珍	女 50-55 歲	113. 06. 19	3 年	113. 06. 18	—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碩士	■ 鉅陞國際開發(股) 公司(5529)財務部 副總	—	—	—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 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 鉅陞建設(股)公司 財務部副總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廖鈺達	男 55-60 歲	113. 06. 19	3 年	113. 06. 18	—	—	—	—	—	—	—	—	■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 研究所碩士 ■ 玉晶光電(股)公司 監察人 ■ 品瓷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 專利師考試及格	■ 達穎智權(股)公司 董事長 ■ 達穎專利師事務所 所長 ■ 關隆(股)公司董事 ■ 品瓷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 玉晶光電(股)公司 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溫惠玲	女 55-60 歲	113. 06. 19	3 年	113. 06. 18	—	—	—	—	—	—	—	—	■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 學所博士 ■ 乾坤科技(股)公司 儲能元件開發部資 深經理	■ 乾坤科技(股)公司 儲能元件開發部資 深經理	—	—	—	—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03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君誠有限公司	吳君(48.00%)、葉力誠(52.00%)
歐企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GIGANTHOLDINGSLIMITED(99.90%)、莊寶琴(0.03%)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03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 GIGANT HOLDINGS LIMITED	Tang Kwok Chun Peter(100%)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鵬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具備領導決策、公司治理、經營管理、營運判斷、財務、投資、商務、業務行銷、產業知識等專業資歷與實務經歷。	註 1	—
謝雅敏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具備領導決策、公司治理、經營管理、營運判斷、商務、業務行銷等專業資歷與實務經歷、循環經濟領域專家、產業知識。	註 1	—
歐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具備經營管理、營運判斷、商務等專業資歷與實務經歷。	註 1	—
君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具備領導決策、公司治理、經營管理、營運判斷、投資、商務等專業資歷與實務經歷。	註 1	—
施玉珍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註 2	—
廖鈺達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註 2	—
溫惠玲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註 2	—

註 1：董事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之情事。

註 2：獨立董事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之情事。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多元化：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除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基本條件與價值外，亦考量其專業知識與技能，包括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領導能力、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會計及財務能力、決策能力等相關能力。

本公司目前 7 位董事成員名單，包含 4 位一般董事、3 位獨立董事，而女性董事亦有四位席次；董事有 3 位在年齡介於 50~55 歲及 4 位董事介於在 55~60 歲，董事選任除依據相關規定及多元化政策辦理。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的落實情況如下：

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之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業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陳鵬	中華民國	男	有	55-60 歲		√	√	√	√	√	√	√	√
謝雅敏	中華民國	女	有	50-55 歲		√		√	√	√		√	√
歐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盛	中華民國	男	無	55-60 歲		√	√	√	√	√		√	√
君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君	中華民國	女	無	50-55 歲		√	√	√	√		√	√	√
施玉珍	中華民國	女	無	50-55 歲		√	√	√	√			√	√
廖鈺達	中華民國	男	無	55-60 歲		√		√	√		√	√	√
溫惠玲	中華民國	女	無	55-60 歲		√		√	√		√	√	√

註：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公開發行，並於當年 6 月改選董事及獨董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 3 席獨立董事，董事會內未具有親屬關係之席次，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情事，全體董事經學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多元化情形等相關資訊請參閱「貳、一、(一)董事資料及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3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雅敏	女	108.10.30	1,741,000	4.56	0	0	0	0	■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所博士 ■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碩士 ■ 成亞資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東京大學地球科學系約聘計畫研究員 ■ 台灣首府大學助理教授 ■ 成功大學永續試驗所專案計畫主持人	■ 成亞資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濾成資源(股)公司董事長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信輝	男	108.10.30	1,750,000	4.59	0	0	0	0	■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系碩士 ■ 成亞資源科技(股)公司協理	■ 成敏(股)公司董事長 ■ 濾成資源(股)公司監察人	—	—	—	—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詹子瑩	女	110.11.01	56,000	0.15	0	0	0	0	■ 東吳大學會研所碩士 ■ 青松健康(股)公司/協理	無	—	—	—	—
協理/創新開發處處長	中華民國	王銘隆	男	108.12.01	47,000	0.12	0	0	0	0	■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碩士 ■ 成亞資源科技(股)公司經理 ■ 光宇科技經理 ■ 亞光應用材料廠長	無	—	—	—	—
稽核主管 (註2)	中華民國	王裕豐	男	112.02.01	0	0	0	0	0	0	■ 興國管理學院會計資訊系 ■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無	—	—	—	—
公司治理主管 (註1)	中華民國	林燕秋	女	112.12.15	0	0	0	0	0	0	■ 台北商業技術學校應用商文大學畢業 ■ 聯德控股公司治理主管	無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林芷嫻	女	113.07.18	0	0	0	0	0	0	■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	—	—	—

註1：因個人因素於113 年3 月31 日離職，本公司於113 年4 月13 日董事會通過由財務長詹子瑩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註2：因個人因素於113 年7 月31 日離職，本公司於113 年8 月9 日董事會通過由林芷嫻擔任稽核主管。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姓名		職稱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鵬	-	-	-	-	-	-	6	6	(0.01)	(0.01)	1,300	1,300	-	-	-	-	-	-	(1.66)	(1.66)	無		
董事	謝雅敏	-	-	-	-	-	-	6	6	(0.01)	(0.01)	2,769	2,769	-	-	-	-	-	-	(3.52)	(3.52)	無		
董事	君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君)	64	64	-	-	-	-	6	6	(0.09)	(0.09)	-	-	-	-	-	-	-	-	(0.09)	(0.09)	無		
董事	歐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義盛)	64	64	-	-	-	-	4	4	(0.08)	(0.08)	-	-	-	-	-	-	-	-	(0.08)	(0.08)	無		
獨立董事	施玉珍	192	192	-	-	-	-	6	6	(0.25)	(0.25)	-	-	-	-	-	-	-	-	(0.25)	(0.25)	無		
獨立董事	廖鈺達	192	192	-	-	-	-	6	6	(0.25)	(0.25)	-	-	-	-	-	-	-	-	(0.25)	(0.25)	無		
獨立董事	溫惠玲	192	192	-	-	-	-	6	6	(0.25)	(0.25)	-	-	-	-	-	-	-	-	(0.25)	(0.25)	無		
註：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職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之酬金。																								
註：本公司 113 年度 稅後虧損為 (78,869) 千元。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全體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出席費。如公司有獲利時，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2)本公司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參與相關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每年皆由董事會評估(包括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各項績效考核。 (3)獨立董事酬金係支付報酬(A)每月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薪資；業務執行費用(D)係實際支領之出席費。																								
2. 上表揭露已含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低於 1, 000, 000 元	陳鵬. 謝雅敏. 君誠. 歐企. 施 玉珍. 廖鈺達. 溫惠玲	陳鵬. 謝雅敏. 君誠. 歐企. 施 玉珍. 廖鈺達. 溫惠玲		
1, 000, 000 元(含)~2, 000, 000 元(不含)			陳鵬	陳鵬
2, 000, 000 元(含)~3, 500, 000 元(不含)			謝雅敏	謝雅敏
3, 500, 000 元(含)~5, 000, 000 元(不含)				
5, 000, 000 元(含)~10, 000, 000 元(不含)				
10, 000, 000 元(含)~15, 000, 000 元(不含)				
15, 000, 000 元(含)~30, 000, 000 元(不含)				
30, 000, 000 元(含)~50, 000, 000 元(不含)				
50, 000, 000 元(含)~100, 000, 000 元(不含)				
100, 000, 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2	2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表。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註1)	謝雅敏	2,656	2,656	-	-	113	113					(3.51)	(3.51)	無
執行副總經理(註2)	周信輝	2,464	2,464	105	105	94	94					(3.38)	(3.38)	無
財務副總經理(註3)	詹子瑩	2,332	2,332	102	102	90	90					(3.20)	(3.20)	無
協理(註4)	王銘隆	2,092	2,092	100	100	94	94					(2.90)	(2.90)	無

註1：係委任經理人，並於108年10月30日就任，本公司與委任經理人共同討論後決議不提列。

註2：108年10月30日就任。

註3：110年11月1日就任，於111年9月1日升任為財務部副總經理；另於113年4月13日董事會通過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註4：108年12月1日就任，於112年11月1日升任為協理。

(三)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謝雅敏	2,656	2,656	-	-	113	113					(3.51)	(3.51)	無
執行副總經理	周信輝	2,464	2,464	105	105	94	94					(3.38)	(3.38)	無
財務副總經理	詹子瑩	2,332	2,332	102	102	90	90					(3.20)	(3.20)	無
協理	王銘隆	2,092	2,092	100	100	94	94					(2.90)	(2.90)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本公司理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謝雅敏、周信輝、詹子瑩、王銘隆	謝雅敏、周信輝、詹子瑩、王銘隆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4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本表及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表。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分配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謝雅敏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周信輝	0	0	0	0
	財務副總經理	詹子瑩	0	0	0	0
	協理	王銘隆	0	0	0	0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	3,569	3,569	(4.08)	(4.08)	4,813	4,813	(6.10)	(6.10)
監察人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註)	6,062	6,062	(6.93)	(6.93)	7,748	7,748	(9.82)	(9.82)

註：董事酬金總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部分，故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之計算有重複之處。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執行本公司職務情形，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個人貢獻度，並參酌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係依其學歷、經歷，參考同業薪資水準，並評估於公司職務之權責及貢獻度，及該年度公司之經營成果，予以合理之報酬，應足以表彰其所承擔的責任及風險。

(3)高階主管及員工薪酬與公司營運及 ESG 績效評估關聯性：

目前尚未將公司的 ESG 目標與績效與高階經理人的個人薪酬連結，惟公司會持續關注此議題，待 ESG 推行成熟後再行研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鵬	8	0	100%	113年6月19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連任，應出席次數：8次(A)
董事	謝雅敏	8	0	100%	
董事	君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君	8	0	100%	
董事	歐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盛	7	1	87.5%	
董事	國泰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鐘仁	4	0	100%	113年6月19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應出席次數：4次(A)
獨立董事	施玉珍	4	0	100%	113年6月19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新任，應出席次數：4次(A)
獨立董事	廖鈺達	4	0	100%	
獨立董事	溫惠玲	3	1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如附表一。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應利益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13/08/09	陳鵬、吳君、林義盛、謝雅敏	董事薪酬案	本案董事陳鵬、吳君、林義盛及謝雅敏依法個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8/09	施玉珍、廖鈺達、溫惠玲	獨立董事薪酬案	本案董事施玉珍、廖鈺達及溫惠玲依法個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加強董事會相關職能，已依章程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及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並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起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相關薪酬管理；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起成立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執行相關作業及代為行使監察人職權。

2. 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迄今，運作情形順暢。

自民國113年6月19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執行相關作業及代為行使監察人職權運作情形順暢。

(4)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自我評估績效之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註 5)
每年定期 執行	113 年 6 月 19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 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 面向：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 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 進修、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會 成員	董事成員自 評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 列六大面向：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 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 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各功能性委 員會(審計委 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成員自評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 五大面向：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 知、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 組成及成員任、內部控制。
		各功能性委 員會(薪資報 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成員自評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 下列四大面向：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報酬委員會職責認 知、提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報酬委員會 組成及成員選任。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公開發行並於 6 月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已完成改選後之 113 年 6 月 19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的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送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報告；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65(滿分 5 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62(滿分 5 分)，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55(滿分 5 分)，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54(滿分 5 分)，綜上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將依據本次之自評結果持續強化，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註：評估期間因公開發行及改選未滿一年。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含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13年6月19日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113年度審計委員會之工作重點：

- (一)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 公司風險管理。
- (十二)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 (十三) 其他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最近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開會 4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施玉珍	4	0	100%	113 年 6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 改選後新任，應出席次數：4 次 (A)
獨立董事	廖鈺達	4	0	100%	
獨立董事	溫惠玲	3	1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附表二。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各審計委員於會議中均充分表達其意見。

日期	委員姓名	議案內容	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13/08/09	施玉珍、廖鈺達、溫惠玲	獨立董事 薪酬案	利害關係人	本案董事施玉珍、廖鈺達及溫惠玲依法個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將定期列席董事會，並透過公司之董事會議事單位為窗口，平時以電子郵件、電話等聯繫方式與獨立董事保持聯絡，若股東有意見反應亦可透過公司聯絡人員予以轉達。
2. 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底前提提交上月份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就本公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狀況及內控缺失追蹤改善情形提交獨立董事查閱，並列席董事會，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時得與會計師溝通。

會議日期： 113 年 12 月 19 日

溝通事項： 年度查核規畫

(1) 溝通計畫

(2) 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

(3) 查核計畫

(4) 會計師之獨立性

溝通結果： 無重大意見

四、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民國 113 年 06 月 19 日公司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全體監察人解任。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12年12月5日董事會決議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故本公司依照公司治理之精神並執行其相關規範，且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 本公司有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以確保股東權益。 (二) 本公司已充分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股務代理機構隨時更新相關資訊。 (三) 已制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中，且已訂定子公司管理作業，並據以執行。 (四) 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以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要素，並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依公司運作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於113年8月9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該辦法定期執行董事會評鑑。 (四) 本公司已於113年2月29日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依該辦法定期執行董事會評鑑。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令辦理董事會及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112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協助辦理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製作議事錄、協助安排董事會成員進修課程等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網站已架設投資人專區及公司治理專區相關資訊，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其他公開資訊之揭露。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責人員進行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查詢及知悉本公司各重大訊息,包括法人說明會資訊,其影音檔亦放置於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法人說明會。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由專責聯絡窗口依對外公開發言程序回覆股東之意見反應。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	均依法規期限內公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之維護,除依法為員工辦理各項保險、實施退休金制度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積極建立勞資雙方溝通管道,創造和諧工作環境,以利各項工作順利推動。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制度,負責處理股東提出之問題及建議。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均保持長期密切之合作關係,以確保來源不匱乏。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五) 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不定期提供董事、監察人專業訓練課程資訊,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以穩健原則進行風險管理,並由內部稽核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利益。 (八)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已依據公司治理辦法參與並完成自理評鑑之自評作業,大部份皆已符合公司治理精神,無重大差異。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1:公司治理主管113年度進修情況如下:

公司治理主管: 詹子瑩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10.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風險管理」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6
113.11.15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 主管持續進修班專業研習課	12

註:公司治理主管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18小時

註:持續進修者,應每年應至少進修12小時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身份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二)	獨立性情形 (註三)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施玉珍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獨立董事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之情事。	無
獨立董事	廖鈺達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獨立董事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之情事。	無
獨立董事	溫惠玲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獨立董事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之情事。	無

註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請參閱第 7-8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本公司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其主要權責為：

- (1) 定期檢討本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董事、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6 月 19 日至 116 年 6 月 18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施玉珍	3	0	100%	
委員	廖鈺達	3	0	100%	
委員	溫惠玲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議案與決議結果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1次	推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經提報董事會後，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2次	1. 制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2. 擬訂本公司董事薪酬案 3. 擬訂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經提報董事會後，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3次	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經提報董事會後，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公司目前由副總經理與多位不同領域的主管兼職共同組成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負責訂定、檢討永續發展政策、制度及相關管理方針，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共同推動公司永續發展計畫。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 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永續發展相關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並每年第一季於董事會報告實施成效及未來工作計畫，董事會於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後，對相關工作計畫及時程進度進行督導，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本公司依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未來依法令規定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落實辦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對環境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公司治理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強化董事職能和促進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遵循相關法規，未來將另規劃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	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研議規劃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其餘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屬綠色製造公司，在碳盤查及碳足跡平台的規劃上，成立溫室氣體盤查推動小組，並取得 ISO14064-1:2018 認證。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於中科建廠為綠建築，並預計建置太陽能板；將選礦技術運用導入都市採礦，創造循環經濟的永續價值。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公司在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活動之影響隨時注意，在制定相關策略上，積極提升利用率，減少浪費，減低對環境的衝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在碳盤查及碳足跡平台的規劃上，成立溫室氣體盤查推動小組，並取得 ISO14064-1:2018 認證。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法規，訂定「工作規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另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人力資源之運用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團體保險、節日禮金或禮品及其他費用補助等)，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並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公司提供員工一年一次健康檢查，並訂定工作守則供員工遵循，且為提升員工之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公司於年度均會規劃各部門員工之專業教育訓練課程，不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員工自我素養。(表三)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對於產品及服務的提供，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定，並重視相關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另本公司設有聯絡窗口負責客戶諮詢或申訴，重大問題則於主管會議中討論並即時作出處理。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對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均與本公司有相同共識，並共同遵循。本公司重視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等，在與供應商來往時，會將此納入合作考量。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本公司支持社會公益及善盡保護環境之企業責任始終如一，未來將配合相關法令明確規定依法辦理。	配合國際標準及法令規定於 114 年 8 月底前，完成編製 113 年度之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持續依照其規範落實執行，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無				

表三：員工教育訓練統計表

年度		2022	2023	2024
整體辦訓狀況-受訓總時數 (訓練課程時數加總)		572.5	354	974
年底員工人數		81	106	105
每名員工受訓平均時數 (註 1)		7.07	3.34	12.59
女性人數		18	24	24
男性人數		63	82	81
主管人數		14	21	21
非主管人數		67	85	84
女性訓練總時數		159.5	125	369.6
男性訓練總時數		413	229	604.4
主管級訓練總時數		97	52	197.2
非主管級訓練時數		419	212	472.8
員工依性別受訓平均時數 (註 2)	女	8.86	5.21	15.40
	男	6.56	2.79	7.46
員工依級別受訓平均時數 (註 3) (註 4)	主管級	6.93	2.48	9.39
	非主管級	6.25	2.49	5.63

註 1：每名員工平均受訓時數：當年度全體員工受訓總時數 / 當年底員工總人數。

註 2：每名女性員工平均受訓時數：當年度女性員工受訓總時數 / 當年底女性員工總數。

註 3：各類別員工平均受訓時數：當年度該類別員工受訓總時數 / 當年底該類別員工總數。

註 4：主管級是指副理級別（含）以上之人員，不包含董事長、課級與組級。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12年12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且董事會及經營團隊均深刻體認其重要性，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於112年12月5日業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預計於113年度報告，制定相關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具體措施，以利相關人員遵循，且內容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不定期宣導，以強化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以稽核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及相關宣導事宜，預計於上市掛牌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依法令規定辦理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禁止各項不誠信行為及相關處理程序，並規定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另訂有內部稽核計畫，由內部稽核人員依據稽核計畫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若有不誠信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立即通報董事會成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另訂有內部稽核計畫，由內部稽核人員依據稽核計畫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若有不誠信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立即通報董事會成員。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具體訂定檢舉管道、受理單位、懲處、獎勵及保護措施，且本公司尚無違反誠信經營或不合法情事發生。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具體訂定專責單位處理檢舉事項之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因應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為保護檢舉人權益，除對檢舉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外，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循守則各項規定持續推動及宣導，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公告於公司網站上。

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董事會授權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之人員所組成並訂定永續資訊相關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負責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包括氣候相關議題）重要政策之行動計畫，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並提報董事會。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影響本公司的策略和財務規劃，參閱同行業所完成不同的情境分析案例，瞭解氣候變遷對本公司所帶來的風險與機會，研擬相對應的行動方案，以有效降低營運風險及成本。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u>氣候相關風險議題</u>		<u>影響期程</u>	<u>衝擊影響</u>	<u>財務影響</u>	<u>因應對策</u>
	實體風險	氣候變遷（極端氣候）	短期、中期	颱風、暴雨、高溫等極端氣候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停電、停水或暴雨，使得員工無法按原訂計畫進行工作安排或設備毀損，導致營運中斷或產生財務損失。	1. 評估並投保適當保險，減少極端氣候可能帶來的財務損失。 2. 針對營運核心伺服器，建立核心系統備援機制。 3. 已訂定颱風天出勤相關車資補助辦法，降低營運中斷風險。
		全球淨零排放趨勢	長期	歐盟 CBAM（碳邊境調整機制）等碳關稅法規可能影響 IC 供應鏈	因碳稅與碳關稅（如歐盟 CBAM）增加營運成本	1. 執行碳足跡及溫室氣體盤查 2. 與上游晶圓廠、封測廠及下游客戶端合作建立低碳供應鏈。
	轉型風險	市場趨勢	短、中期	原物料價格上漲	氣候變遷造成原物料之短缺與價格波動，且廢棄物處理成本提高，增加公司營運成本	1. 開發次要供應商。 2. 供應商年度評鑑。
		政策與法規	中期	國內外碳費/碳稅徵收	營運成本增加	1. 持續關注國際及國內法規動態。 2. 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取得第三
			短期	能源價格上漲		

項目	執行情形					
						方查證，了解公司營運整體排放情形，以做為減碳評估之參考依據。 3. 推動節能減碳設備汰舊換新。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依據公司行業特性，辨識氣候所帶來的風險加以評估並將其納入公司風險管理流程，鑑別氣候風險所可能造成的財務面影響，進而擬定因應措施。使公司能降低各風險的營運損失。本公司以「ESG 執行小組」為首，帶領各部門主管與同仁，考量產業特性與營運現況，分析各項風險與機會對營運可能帶來的影響。2025 年起 ESG 執行小組於董事會報告企業永續發展包含氣候變遷議題。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依循 TCFD 框架，以識別具有業務、策略和財務規劃上影響的風險／機會，風險／機會由相關部門定義和列出。本公司引用聯合國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的 SSP1-2.6、SSP2-4.5、SSP5-8.5 氣候情境，並對轉型風險、立即性實體風險與長期性實體風險進行風險評估，鑑別與分析本公司營運範疇之短中長期的氣候風險與機會。目前本公司在實體風險-立即性方面，於 SSP1-2.6、SSP2-4.5、SSP5-8.5 等情境下，本公司台灣據點皆無淹水風險，未來將持續依據氣候情境，進行業務主要財務影響評估。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尚無規劃。未來將逐步填入。。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將針對內部碳定價進行追蹤，在營運與客戶需求時配合價值鏈進行規劃。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尚無規劃。未來將逐步填入。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非屬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故不適用。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無。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 3.內控聲明書：如附表三。
- 4.委託會計師專業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其會計師審查報告：如附表四。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3.04.11	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 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3.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4.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5.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113.06.19	1. 更正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 更正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3.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6.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7. 本公司擬處分中科分公司廠房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8.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執行情形：選舉 7 位董事(含獨立董事)。 9.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如附表一。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徐潔如	自 113/01/01 至 113/12/31	2,750	50	2,800	
	徐聖忠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內控專審服務公費。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無。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無。
-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數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3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註一)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註一)
董事長	陳鵬	—	—	—	—
董事兼總經理	謝雅敏	—	—	(9,000)	—
董事暨 5%以上 股東	國泰創業投資 (股)公司	—	—	—	—
	代表人：劉鐘仁	—	—	—	—
董事暨 5%以上 股東	君誠投資有限公 司	—	—	—	—
	代表人：吳君	—	—	—	—
董事 5%以上股 東	歐企投資(股)公 司	—	—	—	—
	代表人：林義盛	—	—	—	—
監察人	賴樹鑫	—	—	—	—
監察人	翔懋投資(股)公 司	—	—	—	—
	代表人：陳建潤	—	—	—	—
5%以上股東	成敏(股)公司	—	—	—	—
5%以上股東	中國信託商業銀 行(股)公司受託 信託財產專戶	—	—	—	—
副總經理	周信輝	—	—	—	—
財務副總/會計 主管/公司治理 主管	詹子瑩	—	—	—	—
協理/創新開發 處處長	王銘隆	0	0	(8,000)	0
總經理室/特助	謝興文	—	—	(4,000)	—
柳科廠/廠長	謝信揚	—	—	—	0
獨立董事	施玉珍	—	—	—	—
獨立董事	廖鈺達	—	—	—	—
獨立董事	溫惠玲	—	—	—	—

2. 股權移轉資訊：無。

3.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3 月 28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姓名)	關係	
君誠投資有限公司	6,250,000	16.39	—	—	—	—	—	—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0.49	—	—	—	—	—	—	
歐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0.49	—	—	—	—	—	—	
成敏股份有限公司	2,724,000	7.14	—	—	—	—	—	—	
周信輝	1,750,000	4.59	—	—	—	—	—	—	
謝雅敏	1,741,000	4.56	—	—	—	—	—	—	
日月光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0	3.62	—	—	—	—	—	—	
陳鵬	1,000,000	2.62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823,000	2.16	—	—	—	—	—	—	
翔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2,469	1.95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本

(一)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114 年 3 月 28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38,142,903 股	61,857,097 股	100,000,000 股	本公司採無票面金額股創新版上市股票

2.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10	25,000	-	250	50	設立資本 50 千元	無	註 1
108/11	25,000	-	10,000	2,000	現金增資 1,950 千元	無	註 2
108/12	25,000	-	11,000	12,000	現金增資 10,000 千元	無	註 3
109/10	25,000	-	20,330	105,300	現金增資 93,300 千元	無	註 4
110/10	50,000	-	30,178	302,260	現金增資 196,960 千元	無	註 5
112/07	100,000	-	32,893	383,707	現金增資 81,447 千元	無	註 6
112/11	100,000	-	35,893	473,707	現金增資 90,000 千元	無	註 7
113/11	100,000	-	38,143	549,197	現金增資 75,490 千元	無	註 8

註：採無面額發行，歷次發行價格均以募資時之情形，考量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屬產業未來前景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訂定。

註 1：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8.10.30 府經商字第 10800468440 號。

註 2：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8.11.18 府經商字第 10800482600 號。

註 3：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8.12.04 府經商字第 10813737820 號。

註 4：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9.10.06 府經商字第 10900232660 號。

註 5：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10.10.15 府經商字第 11000208630 號。

註 6：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12.07.20 府經商字第 11200233430 號。

註 7：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12.11.28 府經商字第 11200334980 號。

註 8：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13.11.19 經授商字第 11330187650 號。

(二)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 年 3 月 28 日

主要股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君誠投資有限公司		6,250,000	16.39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0.49
歐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0.49
成敏股份有限公司		2,724,000	7.14
周信輝		1,750,000	4.59
謝雅敏		1,741,000	4.56
日月光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0	3.62
陳鵬		1,000,000	2.6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 財產專戶		823,000	2.16
翔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2,469	1.95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1)本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後，採部分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資金，擬定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配發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超過 3%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

(六)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新股權利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各次發行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且效益已陸續顯現。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業務內容：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A05010	粉末冶金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本合併公司 113 年度各類主要產品所佔營業比重，如下：

本公司主要有清運服務費、產品銷售、技術顧問服務三種業務，產品的生產製造都主要是從廢棄物中回收可以使用的資源物，再生產製造成為填充材產品，運用至各類產業，進而內循環回到原廢棄物產出客戶端，實質呈現綠色生產。

技術顧問服務是以提供廢棄物資再利用的方案給客戶，讓客戶可以使用本公司技術方案使廢棄物資源化，去落實延伸製程產出副產物，達到減廢或零廢的功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球形二氧化矽粉	4,842	2.55	4,376	3.51	2,512	1.26
礦石粉	0	0.00	0	0.00	2,179	1.09
氧化生物分解劑	4,707	2.47	0	0.00	15,663	7.82
矽錠系列產品	120,700	63.45	96,620	77.44	84,732	42.32
技術顧問服務	43,016	22.61	4,900	3.93	2,706	1.35
清運處理服務費	8,994	4.73	8,297	6.65	85,484	42.69
其他	7,961	4.19	10,571	8.47	6,948	3.47
合計	190,220	100	124,764	100	200,224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業務分為循環產品銷售及循環經濟技術服務兩大類：

1 循環產品銷售

A. 球形二氧化矽系列產品與其相關製品

二氧化矽粉是常見的陶瓷功能材料，廣泛應用在輪胎、塗料、塑料、化妝品、食品等領域，是材料市場主要的經濟材料之一。特別要提及二氧化矽粉在高階應用方面，是作為工程塑料的填充材料，能使工程塑料的性能達到極致。包括在機械強度、熱傳導性、耐燃性、穩定性等性能上發揮功效，是高級電子零件不可或缺的陶瓷材料。近十年來高級二氧化矽供應市場規模逐年增加，2017 年全球產能規模達到 50 萬噸，逐年還在增加，其中產能成長的主要產品之一高級的球形二氧化矽粉，2018 年全球產能規模約 10 萬噸。

球形二氧化矽生產技術主要掌握在日本、美國、韓國、大陸等，主要供應廠有 Tatsumori、Denka、Micron、聯瑞新材、浙江華飛、Kosem、Admatechs（如下表四球形二氧化矽供應商）。半導體的 IC 封裝膠材料需要使用高級的球形二氧化矽粉，稱為封裝膠或稱為壓模膠，是環氧塑封料其中的一種產品。IC 封裝等級材料要求規格較高，使用高級球形氧化矽比例高達 85~90%，球形氧化矽粉可以說是主要複合成分。由於球形優異的形狀特性，讓填充量可以超過 70%以上，突破多角形二氧化矽粉的上限。以技術層次而言，日本製造出的品質是最高級的，台灣半導體封裝膠所使用的球形二氧化矽粉，幾乎是來自日本製造供應。因此儘管球形二氧化矽價格較高，由於其特有的優異性能，讓球形二氧化矽需求日益增加，作為 IC 封裝的封裝膠之外，也被銅箔基板行業所青睞，作為陶瓷絕緣粉使用。

表四：球形二氧化矽供應商

應用領域	製造商	平均例徑	製程
IC 封裝膠	Tatsumori、Denka、Micron、聯瑞新材、浙江華飛、Kosem、Admatechs	1~30 μm	火焰融熔法
銅箔基板	Admatechs、Denka、聯瑞新材	0.3~5 μm	火焰融熔法、VMC 法

台灣半導體封裝廠有日月光、矽品、南茂、華泰、力成等，根據環保局申報代碼 D-0299 廢塑膠(廢封裝膠條)的統計資料，半導體封裝製程會排出廢封裝膠邊料，全台灣每年申報總量約有數千噸。過去是委託工業焚化爐或投入水泥窯清除處理的方式或製磚，對於大量的球形二氧化矽，沒有升級的再利用的作法是較為可惜之處。所以本公司針對此材料的回收與升級加以開發，提出創新技術能夠保留材料的最大價值，獲得循環經濟的效益。

•圖二：IC 封裝製程使用封裝膠餅與廢封裝膠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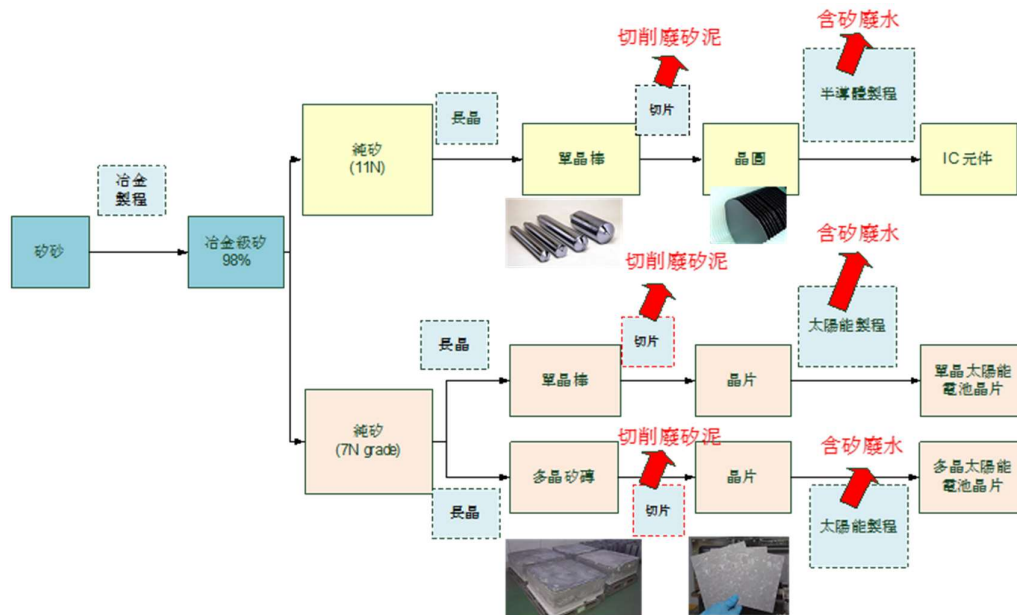
球形二氧化矽粉產品市場仍在成長，需求旺盛，是投入回收製造的絕佳時機。本公司擁有將廢封裝膠條回收製造成球形二氧化矽的創新技術，積極爭取與日月光公司、矽品公司及力成公司等實質合作，以共同申請再利用許可的合作方式，長期取得封裝產業的廢封裝膠條作為製造原料，製造產出球形二氧化矽粉產品，以品質好、低成本等技術優勢，推廣銷售回材料市場，逐步取代既有商品，創造循環經濟的實質利益

B. 矽碲系列產品

許多產業都會用到矽原料，矽主要產品可分為四大類，包括矽晶圓、矽砂、有機矽及碳化矽等，應用產業包括半導體晶圓、太陽能晶圓、玻璃與水泥等。整體矽來源產出的流布，如圖三太陽能跟半導體產業排出矽料之流布，其中尤其近期追求零排放與全量資源化需求增加，含矽廢水的矽料受到半導體廠的熱門關注，來源案例如圖四半導體含矽廢水零廢棄零排放之矽料來源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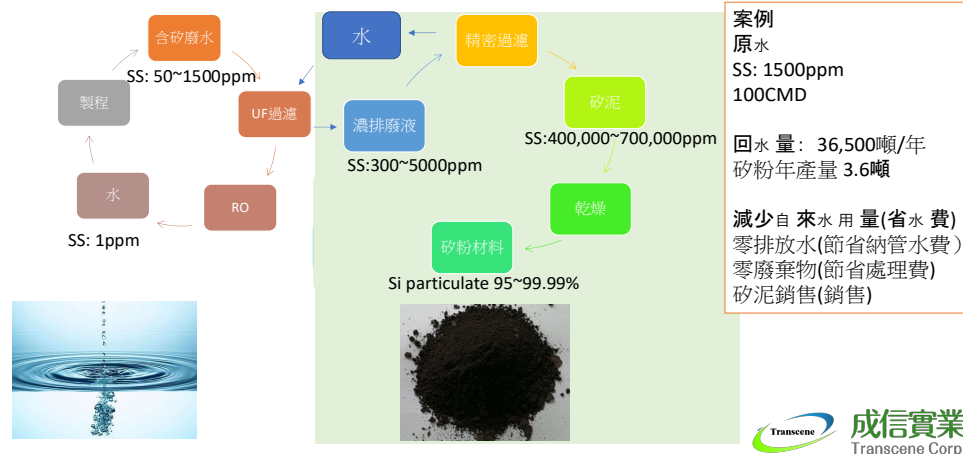
台灣半導體晶圓與太陽能晶圓等高科技產業的製程中的切割研磨，切晶後以及其產生的廢砂漿含豐富矽資源。廢砂漿可經由壓濾及乾燥製程後產生乾砂渣，乾砂渣經加工後可生產成為規格化的矽碲商品，可取代進口矽鐵成為煉鋼廠冶煉添加料的新選擇，可協助國內鋼鐵業達到成本效益，減少向海外進口高價矽鐵的數量。目前本公司矽碲供應給鋼鐵廠客戶穩定地使用。成功促成科技產業與傳統產業互利共生，讓資源得以永續循環利用。

•圖三：太陽能跟半導體產業排出矽料之流布



•圖四：半導體含矽廢水零廢棄零排放之矽料來源案例

從含矽廢水中分離水資源與矽資源



C. 晶瓷粉產品與其相關產品

上游原料來自晶圓廠化學機械研磨製程所排出的污泥，本公司於113年新建完成中科廠，已經取得此污泥的合法加工執照，開始量產。運用獨創專利技術將污泥進行加工處理，產出晶瓷粉產品以及銅化合物產品。

晶瓷粉產品具有優異的物性，可以添加在橡膠、塑膠以及塗料中，應用在鞋底、輪胎、塑膠瓶罐、包材等用途，可以增加這些製品裡面的再生材料比例，再生料占比越高對於減碳以及循環回用率有加分的效益，若要進口製品至歐盟國家，可以協助滿足進口品的再生料占比要求的指標門檻，因此受到市場使用。

2 循環技術顧問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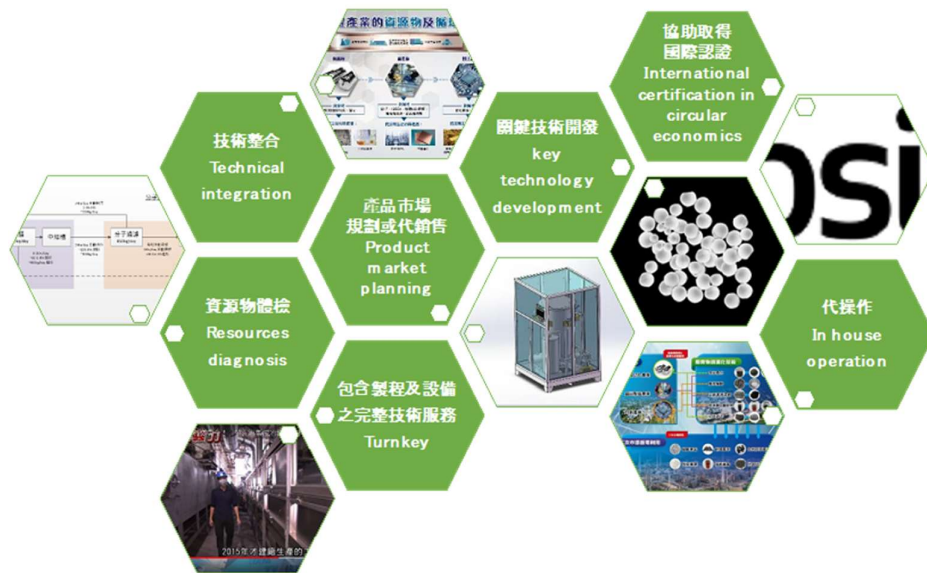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提供循環經濟的專業技術解決方案，包含體檢、技術開發、技術引進、建廠、代操作、國際認證、集團內循環規劃建置。以「循環經濟 123」三階段路徑的創新思維服務（廢棄物體檢診斷→資源物二次市場開發→Re-design 資源商品生產技術），協助企業將產業廢棄物資源化，一同建構以循環為核心的產業共生生態系，並以積極的態度檢視與推動重要永續議題、並將永續發展策略整合於日常生活中。

本公司循環經濟設計的基本概念如圖五：循環經濟技術顧問服務可說是公司的根本，先進行產源體檢、分析客戶的困境，檢視資源價值性，設計具成本效益的資源化商品，提供可行性評估意見給客戶，由客戶決定資源化自行投資意願或委由成信實業建立資源化工廠。

舉例而言，團隊過去經驗曾協助太陽能長晶廠建置廠內分管分流，專線收集廢切削液，以 BOT 模式建置 24 小時連續不中斷的過濾系統，處理量每個月高達 1,500 噸，使切削液循環回用達 80%，每個月回用量高達 800 噸以上。追加濃縮污泥的微波真空乾燥系統，處理量每個月約 700 噸，產出乾燥砂泥約 500 噸。

另外一項輔導案例是協助化工大廠專門設計餾餘物裂解回收設備設計及建造工程，透過溶劑餾餘物提取系統，將使用後的廢棄溶劑蒸餾後，使用碳化裂解技術，提取出溶劑及碳產品。溶劑可回到高科技製程循環再使用，碳產品煤合應用至鋼鐵業，大幅提高廢溶劑餾於物資源使用效率。

•圖五：本公司循環經濟設計的基本概念



•圖六：本公司循環經濟技術顧問服務之全方位項目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在追求淨零的永續發展目標下，產業廢棄物再利用需求，需要良好方案對策去達成最後一哩路。本公司依據客戶需求，開發與合作建置相關事業，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如下：

- A. 複製目前成功的經驗，例如跟隨日本、歐洲、美國等半導體產業所在地區，將廢封裝膠再利用技術以及 CMP 污泥資源化技術，到海外拓展，擴大商機。
- B. 開發技術將太陽能廢板玻璃製成玻璃建材產品。
- C. 開發升級的加值新產品，以球型二氧化矽應用在封裝與覆銅板等電子領域，透過技術提昇創造加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全球致力於淨零趨勢下，各國開始積極發展減碳及廢棄物減量技術，我國亦於 2022 年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路徑藍圖」，全世界都期待透過發展循環經濟相關策略，邁向淨零目標。本公司獨創的循環經濟商業模式成為科技廠追求零廢棄的解方之一，讓客戶減少對原物料的依賴，降低對環境衝擊，也能差異化企業品牌價值，建立獨特的競爭優勢。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在生產製造方面屬於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主要產品為矽碲系列產品和球形二氧化矽、礦石粉等礦物製品，以及塑膠分解劑等商品，此外還有提供專業循環技術顧問服務茲將商品與服務之產業上中下游關係，整理如下圖所示：

上游	中游	下游
半導體業、太陽能業製程產出之廢棄物：	再利用機構	冶金
1. 長晶廠：切削矽泥、廢矽晶圓、其他含矽廢料等含矽廢棄物	(成信實業)	耐火材料

2. 封裝廠：封裝膠條、裁切邊料		電子、塑類、耐火材料
3. 晶圓代工廠：CMP 污泥		建材

(3) 產品未來發展趨勢

在產品未來的發展趨勢中，我們將專注於幾個品質關鍵領域，以提升球型二氧化矽產品的競爭力和市場適應性。例如將加強對二氧化矽材料純度、粒徑大小、粒徑分佈、成分等物理性質的控制，並實施更為嚴格的質量檢測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材料符合半導體行業標準，並能夠在封裝應用中提供穩定的性能和可靠性。這將為我們在半導體市場上的未來發展提供有力支持，並使我們的產品更好地服務於半導體等級客戶的需求。從半導體廢封裝膠條回收二氧化矽再製封裝膠餅，技術方面會跟半導體封裝業者以及封裝材料供應廠一起開發合作，共同完成材料性能與可靠度的驗證。目前已經完成含有再生二氧化矽的脫模膠餅商品驗證，並已經導入封裝大廠線上使用，接下來會再繼續驗證再生封裝膠（添加本公司球形二氧化矽產品），追求有一日能導入晶片封裝，實際應用在產品上。這項產品開發之整體商業價值及減碳效益高，具有發展性，使本公司有機會能成為封裝膠廠的上游原料供應商，成為半導體供應鏈循環經濟的最內圈循環「從搖籃到搖籃」。未來蘋果手機除了機殼 100%來自回收鋁之外，在封裝材料區塊也可以有使用回收填充粉用料的綠色材料佔比，使材料多次循環利用。

在晶瓷粉產品方面，隨著塑膠和橡膠填充材料需求日益增長的市場中，再生料的重要性愈加凸顯。本公司生產的晶瓷粉完全來自再生材料，這一特性使我們的產品在環保方面具備優勢。本公司將專注於不斷適應客戶的需求，與客戶深入合作，理解他們在再生材料應用中的特殊要求。晶瓷粉產品將進行靈活的調整，例如改質或是製造成為塑膠或是橡膠的母粒，以及生產設施內部透過研磨調整粒徑，從而提升客戶使用的適應性，以便在客戶導入產品時能夠快速適應。

在塑膠分解劑產品方面，隨著全球對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的關注加劇，對土壤保護意識的提高，農業用地的可分解材料需求將顯著增加。農民和相關行業愈發希望使用環保且能夠在土壤中自然分解的塑膠產品，以減少環境負擔。這為塑膠分解劑的產品研發提供了新的契機，促使我們專注於開發能夠在農業環境中高效分解的產品。分解劑產品將會專注於符合農業需求的應用，積極回應市場對環保產品的需求。

在循環技術顧問服務方面，本公司以提供主流產業的廢棄物循環需求解決方案為主，110~114 年陸續開發跟半導體產業、太陽光電產業、綠能產業、電動車產業、IC 產業等，已提供之顧問服務清單如下表五。專案技術的競爭優勢在於善用城市採礦的概念，發掘出廢棄物的資源價值之後，設計產品化銷售的解決方案。這些專案個別的廢棄物屬性不同，大致分為污泥(粉)加工技術、拆解技術、邊料再利用技術。

污泥(粉)加工技術方面，污泥主成份為無機性礦物，優勢核心技術為矽及氧化矽鋁等無機礦物與金屬化合物之間的分離與提取。主要運用濕法以及火法冶金技術原理，從組成成分的物質去提取原成分，回到原成分循環的最內圈循環，具有最佳競爭優勢。本公司的污泥加工技術屬於大型專案，規模化過程到建廠商轉，涵蓋多項技術領先國際，將來可以向海外複製推展商機，是本公司最具潛力與未來發展性的部分。

表五：109~114 年技術專業清單

年度	廢棄物來源產業	廢棄物名稱	技術/產品	技術來源	研發成果應用或是創新技術說明	生命週期	競爭優勢
109	太陽光電產業	廢切削矽泥	污泥加工技術/矽碲系列產品	自有專利	矽泥再利用技術，將矽泥加工製造成為矽碲產品，供應給冶煉使用。	成熟期	技術成熟商轉實績
110	半導體產業	廢封裝膠	邊料再利用技術/球形二氧化矽系列產品	自有專利	半導體廠廢封裝膠回收製造球形二氧化矽技術，再生產品應用在半導體封裝膠餅、塑膠、塗料等填充料使用。	開發期	技術成熟商轉實績
111	半導體產業	化學機械研磨污泥	污泥加工技術/半導體廠化學機械研磨污泥資源化技術	自有專利	半導體廠化學機械研磨污泥資源化技術，產品用在拋光研磨粉、以及填充料（塑膠、塗料等用途）使用。	開發期	技術成熟商轉實績
111	IC 產業	鋁靶廢車削屑	邊料再利用技術/高純度再生鋁箔片製造技術	自行開發	高純度再生鋁箔片製造技術，產品應用作為合成鋁化合物製造原料使用。	開發期	技術開發完成 產品驗證完成
111	電動車產業	廢鋰電池	拆解技術以及黑粉加工技術/廢鋰三元電池金屬回收技術	自行開發	廢電池拆解技術，以及回收黑粉金屬回收技術。運用萃取技術將電池黑粉之金屬物質回收提煉，再製成製造合成前驅物的金屬化合物原料，供應給電池製造上游使用。	開發期	小型實驗線開發完成
112	綠能產業	廢太陽能板	拆解技術/鋁、玻璃、電池晶片、金屬線路、塑膠背板、接線盒等	自有專利	廢太陽能光電板回收資源產品技術，回收產品鋁、玻璃、電池晶片、金屬線路、塑膠背板、接線盒等，加工製造產出永續循環原物料使用。	開發期	開發完成，建廠階段
112	半導體產業	氟化鈣污泥	污泥加工技術/煉鋼脫氧劑、氟酸用螢石粉	自行開發	半導體廠氟化鈣污泥加值製造技術，產品作為酸級螢石粉之替代料使用。	開發期	開發中，初期實驗室階段
113	被動元件產業	廢陶瓷漿料	漿料處理技術/再生溶劑、電子陶瓷粉	自行開發	運用乾燥、熱處理與研磨技術，可以保留材料性質，回收溶劑與電子陶瓷材料產品，可成為二次原料。	開發期	技術開發完成
114	半導體產業	廢鋁箔袋	粉碎造粒技術/煉鋼還原劑	自行開發	透過粉碎、研磨及塑膠加工技術將廢鋁箔袋製作為煉鋼製程中所需的還原金屬鉻使用的還原劑	開發期	技術開發完成
114	半導體產業	廢濾網	粉碎造粒技術/煉鋼升溫劑	自行開發	利用粉碎及造粒技術將濾網製成煉鋼廠適用之大小與形狀的升溫劑碳棒	開發期	技術開發完成

(4)競爭情形

在當前再生材料的競爭環境中，面對新產品之間的規格差異，我們需要制定有效的競爭策略，以提升市場佔有率。價格策略至關重要，為了能夠快速進入市場，我們的再生材料必須具備一定的價格優勢，確保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力。除價格外，強調我們再生材料的材質比例及相關的減碳認證、品質認證、綠建材認證和環保標章，也是建立品牌信任的關鍵。擁有這些認證不僅能提高產品的可信度，還能讓客戶更容易接受我們的品牌，進而促進銷售。

隨著客戶對再生材料和減碳產品需求的增長，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能夠提供選擇。客戶將能夠比較新材料和再生材料的性能，評估這兩者在長期使用中的價值。我們的實力使得客戶能夠放心地選擇可持續性的材料，從而提高他們產品的永續性。

總之，通過具備價格優勢和強有力的環保認證，我們能夠在再生材料市場中建立競爭力，推動業務的增長並滿足客戶對可持續材料的需求。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及開發成功之技術與產品

本公司的資源循環再利用技術不止於將資源物回收成為初期之中低階產品而滿足，而是中長期會逐步發展以研發更高階的產品為目標，以創造產業更高的價值。本公司主要研究發展方向主要如下：

A. 配合下游產品客戶需求，提升品質與價值

本公司有許多資源化產品在初期進入市場階段，透過本公司的資源物收集與規格化加工，先是求通路無虞的市場，例如晶瓷粉先是建材大量去化為主的應用，並行發展塑膠包應用、紡織應用等以逐漸提高價值。待滿足穩定供應的暢通物流之後，就會進入技術中期階段，需要發展加值產品，規格或服務提升。由於每個產品市場都有其專業技術所在，本公司會投入材料專業研究，特別是在粉體加工方面之表面特性、流動性、均勻性、粒徑控制等，投資二氧化矽粉的分析儀器與設備，以及挹注高級研發人才，去配合客戶需求提出產品研發計畫，不定期的提供客戶最新的專業訊息，與客戶密切研究交流。另結合政府的研發補助計畫之申請，能節省相關研發經費，達到事半功倍之效。

B. 與半導體廠或綠能產業等國內大廠合作

與國內大廠合作開發是目前本公司幾個大型開發案的作法，往往這些開發案規模都較大開發費用高，且所需時間較長，一般會分成前期規劃、模廠驗證、設備導入和實廠建置等階段。這些專案開發所經歷的階段，需要有大廠的需求意向與經費支撐。本公司具有足夠的研發能量與儀器設備能夠執行半導體廠的委託專案，得以實際取得樣品並掌握資源物的關鍵特性，一手資訊的取得與分析評估，研究結論化成技術報告，技術層次水準屬於國際領先地位，將來隨半導體廠的全球發展，業務拓展具有技術輸出海外之能力。

C. 引進國內外關鍵設備與整合工程技術

本公司對於日新月異的科技，也持續不斷接受新知與學習，除了已熟悉的國內設備商之外，也不時開發新的日本、大陸的優勢設備商，使成本或性能方面能整體提升，有更高的性價比。本公司創新開發處在技術引進方面兼具改良或整合的工程開發能力，持續追求設備進步性與更減碳的需求，以保持最佳競爭優勢。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研發及創新開發人員共計 12 位，專責提供客戶技術支援服務。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3 月底止
學歷 分佈	博士	1	1	1
	碩士	8	8	8
	大學(專)	2	3	3
	高中以下	0	0	0
合計		11	12	12
平均年資(年)		2.27	3.17	3.33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截至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A)	47,325	66,626	25,426	5,386
營業收入(B)	190,220	124,764	200,224	75,086
研發費用占營 收比率(A/B)	24.88	53.40	12.70	7.17

資料來源：111 年度~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1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合併公司最近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66,626 仟元及 25,426 仟元，主要項目為人員薪資及實驗設備之支出。本公司為期營運規模的擴展，持續積極吸收優秀人才，加強其整合現有產品線之技術能力，以開發自有模組產品，進而提升公司整體之附加價值。

表六：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或是產品項目	研發成果應用或是技術說明
109	矽碲系列產品	矽泥再利用技術，將矽泥加工製造成為矽碲產品，供應給冶煉使用。
110	球形二氧化矽系列產品	半導體廠廢封裝膠回收製造球形產品技術，再生產品應用在半導體封裝膠餅以及塑膠、塗料等填充料使用。
111	半導體廠化學機械研磨污泥資源化技術	半導體廠化學機械研磨污泥資源化技術，產品用在拋光研磨粉、以及填充料(塑膠、塗料等用途)使用。
	高純度再生鋁箔片製造技術	高純度再生鋁箔片製造技術，產品應用作為合成鋁化合物製造原料使用。
	廢鋰三元電池金屬回收技術	廢鋰三元電池金屬回收技術，運用引進萃取技術將電池黑粉之金屬物質回收提煉，再製成製造合成前驅物的金屬化合物原料，供應給電池製造上游使用。
112	廢太陽能光電板回收資源產品技術	廢太陽能光電板回收資源產品技術，回收產品鋁、玻璃、電池晶片、金屬線路、塑膠背板、接線盒等，加工製造產出永續循環原物料使用。
	半導體廠氟化鈣污泥加值製造技術	半導體廠氟化鈣污泥加值製造技術，產品作為酸級螢石粉之替代料使用。
113	廢陶瓷漿料回收技術	運用乾燥、熱處理與研磨技術，可以保留材料性質，回收溶劑與電子陶瓷材料產品，可成為二次原料。
	高性能環氧地坪漆	利用回收的球形二氧化矽產品添加在環氧地坪漆中，可以增加地坪漆的性能。
114	廢鋁箔袋資源化技術	透過粉碎、研磨及塑膠加工技術將廢鋁箔袋製作為煉鋼製程中所需的還原金屬鉻使用的還原劑
	廢濾網資源化技術	利用粉碎及造粒技術將濾網製成煉鋼廠適用之大小與形狀的升溫劑碳棒
	回收球形二氧化矽產品應用於封裝技術	利用粉體分級技術，分離出適合封裝規格之產品，有效達到客戶降低成本及減碳需求。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隨著技術的進步、政策推動以及社會意識的提高，資源循環產業發展前景是積極可期的。實現真正的可持續發展，市場需要低碳排量的循環產品，以及以廢棄物為原料的加工技術，以使經濟成長與環境之間取得平衡。

公司的特色產品以半導體產業來源之污泥、邊料等廢棄物為原料，生產多種再生產品：矽粉碲系列產品、球形二氧化矽粉、晶瓷粉、碳鋁粒等，另還有以全生物分解功能特色之塑膠分解劑產品。以上多數產品性價優異，且因廢棄物來源或是環保性能，所以具有低碳、循環、性能、環保等特色，使用公司的產品去替代新料，有助於減少碳排計算於範疇三的碳排量之效益，或者有助於減少塑膠白色污染，獲得市場接納。

(2)長期業務發展期計劃

公司技術在技術創新以及生產製造方面均具有良好實績，熟悉廢棄物再生回收廠的運轉實務，長期會以將上述技術與經驗複製國內外市場為目標，包含廢膠條處理技術、CMP 污泥處理技術、以及開發中的新技術等，快速在台灣複製技術，以及跟進到海外半導

體廠。彈性化以技術移轉、授權、合資、EPC 等商模發展業務，隨著快速複製使公司業務發展邁入下一個成長期。

本公司將強化業務市場掌握度以及發展研發客製化產品規格及強化品管能力，可符合滿足各類市場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區 域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外 銷	挪威、 韓國、 其 他	—	—	6,522	3.26
	中 國	595	0.47	9,417	4.7
	德 國	39,497	31.66	15,314	7.65
內 銷		84,672	67.87	168,971	84.39
銷貨收入淨額合計		124,764	100	200,224	1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在營收方面有相當一部分來自於委託處理服務，這一領域在市場中具備高佔有率。以封裝膠條處理為例，我們擁有來自於超過八家世界知名大廠的客戶，這使得我們在台灣的市場佔有率達到至少 80%以上。

此外，在 CMP（化學機械平坦化）污泥相關的委託服務處理方面，本公司專注於協助半導體代工廠進行污泥處理，能夠有效執行污泥廢棄物轉化為晶瓷粉產品的工作，實現零廢棄的效益。這不僅有助於環境保護，也提升了客戶的永續發展能力。

值得一提的是本公司每年在台灣的委託處理總量，包含膠條和污泥的合計量已超過 15,000 噸以上，彰顯本公司的處理能力，也反映了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高度認可。我們將持續致力於提升服務質量和解決方案，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市場上的佔有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供給面

廢棄物處理委託服務的市場在未來將面臨重要的需求變化。隨著環保意識的提高，各行業對廢棄物處理的要求日益嚴格。然而，目前許多處理廠仍以傳統的掩埋或焚化為主，未能轉型為循環型材料的處理模式，顯示供給端的能力明顯不足。

此外，許多資源物質及再生材料的來源缺乏穩定的品質供應。這使得市場對於高品質再生材料的需求愈發迫切。我們公司專注於從工業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中轉換為穩定可用的材料，這一模式不僅有效提升了資源回收利用率，還能長期穩定地供應原材料，滿足市場需求。

在這樣的背景下，本公司業務模式顯示出其前瞻性與成長潛力。隨著循環經濟的推進和環保政策的影響，我們有能力作為市場的領導者，提供創新的廢棄物處理解決方案，促進可持續發展，並在未來的市場中獲得更大的成長空間。

②需求面

隨著中部科學園區零廢中心的設立，台灣的各大企業正積極效仿，尋求內循環的經營模式。企業可選擇自設廢棄物處理設施，或聯合同業共同設立以提升資源利用效率。考量到可供選擇的廢棄物料源有限，許多企業開始與專業的再利用廠合作，以確保資源的有效回收和再利用。

本公司柳科廠在處理能力上足以滿足台灣封裝產業的內循環需求。同時，其他球型二氧化矽產品也能有效支持鞋業、塑料業及電路板基材（CCL）相關產業的需求。

展望未來這一內循環模式將進一步成長，伴隨著企業對可持續發展及環保措施的投入加大。我們的目標是在這一趨勢中，加強與各行業的合作，推動資源的有效利用，確保在逐步提升市場競爭力的同時，實現環境保護的長期效益。

(4)競爭利基

A. 再利用廠業務模式

本公司有專業技術團隊，開發每一項廢棄物的專利技術，將廢棄物或副產物加工製造成為產品，零廢棄效益與減碳效益，使產品回用到原本用途，構成閉路循環，這個優勢能保留資源物的最大價值，也是永續作為的產品加工。以再利用廠的業務模式，能夠穩定來源做優化生產製造，產生競爭優勢。

B. 與客戶具有長期合作之密切關係，客戶於廠內進行生產作業，需要與本公司的廢棄物分類方式做搭配，進行原料溯源管理，由於參與客戶製程而產生緊密合作關係，故互相信賴度、穩定性、安全性及管理模式均為客戶重點評估項目。而本公司優良的管理模式以及協助客戶資源物加工處理，達到資源再生利用，已經深受客戶肯定並成為長期之合作夥伴。

C. 本公司有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為因應業務發展，本公司培育許多具備實務經驗之技術人才，能使產品不斷提升性能與品質，為本公司事業成就與否之關鍵因。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A)環保法規日趨嚴謹。全球各國政府針對環保法規訂定及事業廢棄物管理日趨嚴謹，且提倡巴賽爾公約，將廢棄物就地解決的精神，因此企業為了更加落實執行環保相關法令規定，對於環保相關費用支出勢必將再提升。而本公司能將廢棄物當成原料，加工製造成為再生或二次產品去銷售，達到循環使用。
- (B)環境保護(E, environment)、社會責任(S, social)和公司治理(G, governance)(簡稱 ESG)為全球趨勢，現今企業以永續經營為發展目標，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CSR)，並客觀衡量企業執行程度，ESG 原則已被奉為主臬，其中尤以環境風險的影響程度最高，例如各國政府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所造成之衝擊，積極地在各領域進行減少碳足跡的排放，促使企業於生產製造過程中，需採取循環經濟及節能減碳等方法，以減低對於地球資源之傷害。此外，社會大眾也注意到，重視 ESG 的企業，其財報的透明度較高，企業營運的風險較為穩健。科技廠越來越重視零廢棄物與零排放的需求下，本公司循環技術顧問服務前景看好。
- (C)再生產品（綠色產品）需求成長全球減碳綠色能源意識抬頭，歐盟、美國都有訂立相關再生料使用率指標，使再生產品市場領域蓬勃發展。有利於創造本公司更大營收及獲利空間。

B. 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再生產品（綠色產品）需要產品認證

因應對策：

綠色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增加，惟再生產品運用到產品製程中，再生價值與產品認證息息相關，品牌大廠使用再生產品會關注認證，以及減碳效益，故本公司會需要增加成本去申請國際環保相關認證，以滿足客戶需求。

(B)產業景氣波動

本公司產品銷售之料源主要來自科技廠製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或副產物，後疫情時代造成景氣不佳，受到景氣影響致來料量減少，本公司產能稼動率連帶受到受產業景氣波動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營運狀況一定程度與客戶產能利用率有關，為避免特定地區及客戶受到景氣循環造成的影響，本公司將產品線擴增並採取原料來自於多項科技廠之廢棄物或副產物之策略，可有效減少受景氣波動之影響。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本公司專注於廢棄物委託處理服務，主要將相關污泥和膠條轉化為幾個關鍵產品，以支持環保和資源再利用。以下是我們的主要產品及其應用：

1. 球形二氧化矽產品：我們將回收的膠條處理製造成球形二氧化矽，這一產品廣泛用作塑膠、耐火材料及電子材料的填充物。這不僅提升了這些產品的性能，還促進了資源的有效利用，降低了對新材料的依賴。
2. 晶瓷粉：通過對 CMP 污泥進行資源化處理，我們加工生成晶瓷粉，該產品可供應給耐火材料、營建材料及塗料等行業的客戶。這一轉化不僅有助於減少污泥廢棄物，還為建材行業提供了可持續的選擇。
3. 可生物分解的塑膠分解劑：可生物分解塑膠分解劑添加於聚乙烯（PE）或聚丙烯（PP）塑膠中，讓這些塑膠具備分解性，這些含有分解劑的塑膠在農業上可用作膜材，隨著作物的成長不需回收，從而減少對土地的污染，更進一步實現環保。
4. 矽碲產品：產品主要應用於煉鋼廠作為升溫材料。在冶煉過程中添加矽碲能有效提高金屬的回收率，產生升溫顯著替代矽鐵的節省效益，符合可持續發展的需求。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創新的廢棄物處理技術和可持續的產品開發，推動環境保護並實現資源的有效利用。我們的產品不僅符合市場需求，也為客戶提供了符合環保標準的解決方案，進一步加強了公司在行業中的競爭力。

除了以上產品之外，在循環技術顧問服務方面，本公司致力於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零廢棄需求，受到客戶的委託開發專門技術或設備方案。我們的循環技術服務範圍包含多個業務項目，具體包括：

1. 棄物體檢委託：提供專業的廢棄物檢測服務，確保客戶能夠準確評估廢棄物的特性，並制定相應的處理方案。
2. 空白技術開發與製程整合：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我們開發專屬的技術和設備，並進行製程整合，以達成最佳的循環利用效果。
3. 再生產品的市場規劃：協助客戶進行再生產品的市場規劃，幫助確定市場需求、定位及銷售策略，從而提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4. 技術認證諮詢：協助客戶對各類技術認證諮詢，以確保其符合永續概念與台灣環保法規。
5. 整廠輸出及工廠代操作服務：提供整廠輸出的方案，並可根據需求提供工廠代操作服務，確保客戶在循環技術應用上獲得持續的支持和效率提升。

通過這些周全的服務，我們期望能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循環技術解決方案，助力他們實現資源的有效利用和環境保護，進一步推動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球型二氧化矽產品的生產製造過程：

- 膠條分類與收集：將收集到的膠條進行分類，以確保能夠根據品質和特性進行有效處理。
- 品質鑒定：對分類後的膠條進行品質鑒定，評估其加工潛力與適合性。
- 脫膠與除碳加工：經過脫膠技術去除膠條中的膠質，連續進行除碳使可燃物去除乾淨。經過上述處理的膠條被加工為球形二氧化矽產品

■ 檢驗：經過嚴格檢驗，確認符合質量標準後進行入庫準備，供客戶需求。

2. 晶瓷粉的生產製造過程：

■ 原料收集與入料檢測：專車收集 CMP 污泥作為生產原料，並運送至工廠。對進廠的污泥進行檢測，以確定其內容物和適合性。

■ 乾燥脫水：經過乾燥和脫水的程序，去除污泥中多餘的水分。

■ 焙燒製程：去除可燃物質將金屬成分調整提高可溶出率的狀態。

■ 浸漬處理：在浸漬階段以去除金屬成分為目的，回收其中的無機性人造礦物加工得到的晶瓷粉產品。

3. 塑膠分解劑產品：運用特殊配方來提高塑膠的分解性能，將這些配方與塑膠材料進行造粒加工，形成具有催化特性的塑膠分解劑。該分解劑作為添加劑供應給客戶，幫助其塑膠產品實現環保的分解效果。

4. 矽碇產品：將矽泥經過塑形和捏合成為顆粒形式，進而造粒與強度提升使尺寸提升至幾公分，從而增強其強度和應用潛力。

本公司的生產流程經過精心設計和規劃，以上製造過程中以製程零廢棄為理念，採用低碳綠色製程技術，耗損率低，能保留資源最大利用率。確保產品的品質與效能，滿足市場的多樣需求，同時提升資源的有效利用，推動可持續發展的理念。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二次矽碇原料	山東宏春、銳澤、億立信	良好
二次矽粉原料	佳力定	良好

(四)主要進銷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銳澤貿易	18,073	22.97	無	銳澤貿易	15,824	31.11	無
2	佳力定	11,978	15.22	無	山東宏春	14,074	27.67	無
3	億立信	10,368	13.18	無	佳力定	11,304	22.23	無
4	眾保	8,550	10.87	無	億立信	7,871	15.48	無
	其他	29,713	37.76	—	其他	1,784	3.51	—
	合計	78,682	100	—	合計	50,857	100	

增減變動原因：

A. 銳澤貿易：

係採購矽碇二次料。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為第一大供應商，主係因銳澤貿易具價格優勢且貨源供應穩定。

B. 山東宏春：

係採購矽碇二次料。113 年度主係因銳澤控制出口數量，導致本公司於 113 年度起轉向山東宏春採購部份矽碇二次料。

C. 佳力定：

係採購矽粉二次料。係因矽碇系列產品銷量成長進而與佳力定簽訂矽粉二次料採購合約，

D. 億立信：

係採購矽碇二次料。112 年度考量億立信產品品質穩定，為增強長期緊密合作關係，進而提高採購量，以致對其採購金額增加。113 年因為價格較無競爭優勢，故減少採購。

E. 眾保：

向其採購矽粉二次料。本公司 112 年度始與眾保採購矽粉二次料，113 年度採購金額下降，主係眾保符合本公司規格之料源不足，故轉向其他矽粉二次料供應商採購。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華新麗華	55,770	44.7	無	A 公司	78,971	39.44	無
2	Mine Feuerfest	39,497	31.66	無	華新麗華	66,200	33.06	無
3	其他	29,497	23.64	—	其他	55,053	27.50	—
	銷貨淨額	124,764	100	—	銷貨淨額	200,224	1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A. 華新麗華：

113 年度由於新冠肺炎疫情逐步趨緩，客戶稼動率提升，矽碇系列產品出貨量成長；112 年度全球經濟受地緣政治風險影響、通膨壓力持續升高以及各國央行接連升息等因素，鋼市景氣隨經濟成長動能減緩而下滑，致矽碇銷量減少。

B. A 公司：

113 年度中科廠取得再利用許可，得以開始收受汙泥，增加清除處理服務收入。

C. Mine Feuerfest：

113 年度因台灣太陽能晶圓切割產業偉萎縮，導致原料降低影響出貨量，呈現下滑現象。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直接員工	23	24	41
	間接員工	83	81	75
	合計	106	105	116
平均年歲		43	43	40.36
平均服務年資(年)		1.69	2.12	1.87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5.66	4.76	1.75
	碩士	20.75	20.00	18.30
	學士	44.34	42.86	37.90
	大專	8.49	10.48	8.60
	高中	18.87	19.05	16.25
	高中以下	1.89	2.86	17.2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之環保相關許可證書，其申領情形列示如下：

廠址	項目	設置要求	核准證號
柳營廠	再利用機構	再利用機構許可	經授產字第 11351010710 號
柳營廠	固定污染源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南市環空操證字第 D1025-02 號
柳營廠	固定污染源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	南市環空設證字第 D0072-00 號
中科廠	水污染	水污染防治許可	中科環水許字第 BD047-02 號
中科廠	固定污染源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	中科環空設證字第 BC103-01 號
中科廠	固定污染源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中科環空操證字第 BC092-00 號
中科廠	再利用機構	再利用機構許可	中環字第 1130015241 號

依法令規定，已完成申領空氣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以及排水納管申領核准。

(2)本公司依法申報或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有關事業廢棄物採分類集中管理並委由合格之清除處理廠商代為清理並依政府之工安及環保法令執行各項業務。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 A.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廢水排放達100CMD以上須設置乙級以上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本公司柳營廠及中科廠廢水未達100CMD，故不須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 B.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附表「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公告條件表」內容，因本公司柳營廠及中科廠行業別及製程別非屬表列公告項目，故不須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2. 防治汙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

■已取得：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1	110/2/26	1,500	847	避免粉塵逸散，符合排放標準，以利取得再利用許可。
二次燃燒室	1	110/4/30	3,600	2,100	避免揮發性有機物排出，符合排放標準，以利取得再利用許可。
迴轉爐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1	110/11/30	12,370	8,453	使空氣污染排放符合標準，以利取得固定污染操作許可及再利用許可。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組	1	113/08/19	31,263	29,966	處理廢氣，使空氣污染排放符合標準，以利取得固定污染操作許可及再利用許可。
廢水處理設備組	1	113/06/03	5,987	5,637	處理製程廢水處理廢水至符合納管標準，以利取得再利用許可。
填充式洗滌塔	1	113/06/13	1,619	1,525	處理廢氣，使空氣污染排放符合標準，以利取得固定污染操作許可及再利用許可。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汙染經過：

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賠償)、處分之總額與未來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最近二年度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

無。

(2)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恪遵主管機關法令，持續以資源循環零廢及環境保護為職志從事各項工作。

5. 目前汙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無。

6.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產品將恪遵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規範。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相關法令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使同仁有所保障。另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由該委員會統籌規劃員工之各項福利措施與運作，定期提撥福利金辦理下列福利項目，以提升員工福利。

由公司直接辦理之福利措施：

- A. 文康活動：年度員工旅遊、尾牙活動安排、聚餐活動等。
- B. 其他補助：節慶禮金如三節禮金、生日禮券、員工酬勞、績效獎金、團體保險與出差/旅遊平安險、定期員工健康檢查等、托兒補助。

由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之福利措施：

- A. 福利補助：婚、喪、喜、慶補助金、生日禮券、生育補助等。
- B. 文康活動：國、內外旅遊、尾牙活動策劃與執行、休閒活動等。
- C. 其它補助：特約商店優惠等。

實施情形：上述各項福利均按年度計畫執行，實施 113 年度員工滿意度調查回饋，整體平均達 4.45 分(滿分 5 分)。

(2)員工之進修與訓練為提升的競爭力、藉由人才培訓，使每位員工都能發揮最大的潛能。

本公司為強化人力素質與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本公司於 113 年建立訓練品質管理程序，並與南台科技大學外部師資團隊合作，導入 TTQS 台灣訓練品質管理系統並通過評鑑，獲得 209,200 元補助款，課程類型包括：經副理與課級主管訓、行銷業務單位培訓、行政單位培訓、製造單位培訓、人資單位培訓與共通性通識課程…等六大類培訓課程。以達人才發展永續發展與經營績效之目標，建立完整之教育訓練體系，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競爭力之人才。

A. 內部訓練：新進員工教育訓練、部門在職教育訓練、環境安全訓練、其他工作指導課程、直接人員製程與機械操作訓練、急救與消防逃生訓練、業務訓練等。

B. 外部訓練：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依工作需求，申請派員參加外部企業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客戶使用產品教育訓練、專業演講、論談等。

實施情形：2024 年度共辦理內訓 60 場次，外部 42 場次，內訓 80 人次、外訓 84 人次，員工平均訓練時數為 4.35 小時。

(3)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目	內容
設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落實作業風險評估與職場巡檢。	每年辦理 2 次消防演練與每月職安講習，並進行環境監測與評估後提供適當個人防護具。 每月護理師臨廠服務執行廠內健康管理，內容含概四大計畫執行。 每年定期健康檢查涵蓋一般健檢與特殊危害項目（如噪音、粉塵），檢查結果異常者由職業醫師追蹤回診。

(4)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A. 退休金提撥：

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僅 112 年有 1 位員工辦理退休。

B. 退休申請：

自實施新制退休金制度以來，員工可於符合條件後依規定向勞保局申請退休給付，目前僅 1 位員工辦理退休並符合申請給付條件。

C.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運作：

公司員工均屬於新制規定，故未設「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5)員工行為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其主要內容包括：

誠信從業原則，嚴禁接受或提供不正當利益。

職場反歧視、反騷擾規範與申訴機制。

機密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政策。

鼓勵同仁誠信舉報違規行為，並設有匿名申訴管道。

實施情形：所有員工於報到時簽署遵守聲明，並於每年再教育訓練時重申規範要求。

(6)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依法設置勞資會議，每季召開，討論工時、福利、工作規則及勞工意見反映等事項，以維護員工權益，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對公司各項制度等問題採開放及雙向溝通方式，期使勞資雙方關係和諧及互動良好，並確保員工之各項權益取得公平合理的處理，會議紀錄張貼於公告欄與內部網頁供員工查閱，故歷年來勞資關係和諧，無重大勞資糾紛產生。

(7)揭露履行社會責任

本公司積極參與社區公益，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1、推動企業參訪與業師，提供學生企業參訪與實習機會及技術交流。
- 2、參與地方社區公益活動。
- 3、訂定《永續經營政策》，並納入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三大面向。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 無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公司定期每季召開一次勞資會議，檢討福利與制度調整，且設置申訴與申請管道以即時化解爭議。截至本報告刊印日止，無可能發生之重大勞資糾紛情事，亦無可合理估計之潛在損失金額。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情形。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使本公司資訊安全達到良好的治理，公司於 112 年成立資訊室負責公司資訊安全，由專業人員制定及規劃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與執行辦法。藉由落實公司內外的資訊收發及保存之安全性，並持續檢討資安風險控管機制的有效性，隨時監控異常資料，不斷強化公司資訊安全。

資訊室配置有主管一名，組員兩名，負責資通安全業務，每年須進行至少一次以下資通安全活動，並將成果彙整後呈於董事會報告：

- A. 資安宣導
- B.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C. 權限清查
- D. 演練
- E. 稽核
- F. 管理審查會議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已訂定電腦資訊系統作業管理辦法，為使本公司業務順利運作，防止資訊或資通系統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並確保其機密性 Confidentiality、完整性 Integrity 及可用性 Availability，特制訂本政策，以供全體同仁共同遵循。

(3)具體管理方案

- A. 端點設備保護與控制：安裝防毒軟體、WSUS 保持作業系統更新等安全方案。
- B. 中央對外控制：建立次世代防火牆(Firewall)、雲端郵件平台、垃圾郵件攔截等安全防護平台。
- C. 資料保護：重要資料透過備份系統進行異地多重保存。
- D. 本公司針對同仁定期進行資訊安全宣導，加強資安意識、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4)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既有資安方案導入購入相關軟硬體，每年持續維運投入資源及年度資安預算編列依防護需求持續投入。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採購合約	億立信實業有限公司	112/09/08~113/08/30	一般進貨
採購合約	銳澤貿易有限公司	112/09~114/04	一般進貨
採購合約	山東宏春進出口有限公司	113/06~113/12	一般進貨
採購合約	佳力定股份有限公司	113/06/30 前	一般進貨
終止協議	佳力定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9 月 30 日起	一般進貨終止協議
採購合約	佳力定股份有限公司	113/12/31 前	一般進貨
採購合約	友達晶材股份有限公司	112/06/14~113/06/30	一般進貨
銷售合約	山東宏春進出口有限公司	113/03/08~113/03/25	一般銷貨
銷售合約	山東宏春進出口有限公司	113/12/19~114/01/03	一般銷貨
銷售合約	A 公司	111/06/01~114/12/31	一般銷貨
銷售合約	A 公司	110/08/01	事業廢棄物處理合約
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合約	A 公司	113/01/15~115/12/31	事業廢棄物處理合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合約	A 公司	113/01/15~115/12/31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承攬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合約	A 公司	113/10/28~117/12/31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承攬
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合約	A 公司	113/10/28~117/12/31	事業廢棄物處理合約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合約書	B 公司	113/01/01~113/12/31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承攬
事業廢棄物清除承攬契約書	B 公司	113/07/01~113/12/31	事業廢棄物清除合約
事業廢棄物清除合約書	B 公司中壢分公司	113/07/01~114/12/31	事業廢棄物清除合約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合約書	B 公司中壢分公司	113/07/01~114/12/31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承攬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合約書	B 公司中壢分公司	113/03/01~114/12/31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承攬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合約書	C 公司	113/01/01~113/12/31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承攬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合約書	D 公司	113/01/01~114/06/20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承攬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合約書	E 公司	113/08/01~114/07/31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承攬
事業廢棄物清除合約書	E 公司	113/08/01~114/07/31	事業廢棄物清除合約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合約書	F 公司	113/10/01~114/09/30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承攬
事業廢棄物清除合約書	F 公司	113/10/01~114/09/30	事業廢棄物清除合約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合約書	G 公司	114/01/01~115/12/31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承攬
事業廢棄物清除合約書	G 公司	114/01/01~115/12/31	事業廢棄物清除合約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合約書	H 公司	114/01/01~115/12/31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承攬
事業廢棄物清除合約書	H 公司	114/01/01~115/12/31	事業廢棄物清除合約
授權合約	成亞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8/01~131/07/31	授權
長期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11/03/29~118/03/15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11/05/27~118/05/15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13/07/02~119/02/27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0/03/10~117/03/10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0/12/24~117/06/18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10/10/19~115/10/19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11/05/16~126/05/16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12/03/14~119/02/15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3/11/19~115/11/19	長期借款
租賃合約	欣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9/06/15~124/01/14	廠房租賃
租賃合約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1/01/20~130/06/20	土地租賃

註. 合約中與客戶及供應商訂有價格保護及保密協議。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分析

財務狀況分析比較表_IFRSs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10,721	274,581	(36,140)	(11.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2,941	679,818	76,877	12.75
使用權資產	53,883	133,286	79,403	147.36
無形資產	3,742	3,413	(329)	(8.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071	82,637	33,566	68.40
資產總額	1,020,358	1,173,735	153,377	15.03
流動負債	243,833	258,482	14,649	6.01
非流動負債	445,128	587,235	142,107	31.92
負債總額	688,961	845,717	156,756	22.75
股本	473,707	549,197	75,490	15.94
資本公積	164	164	0	0.00
保留盈餘	(142,474)	(221,343)	(78,869)	55.36
權益總額	331,397	328,018	(3,379)	(1.02)

分析標準

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

說明

- (1)使用權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柳營廠辦租約到期續約故增加認列使用權資產及正常攤提使用權資產所致。
- (2)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資金需求增加擔保借款，致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柳營廠辦租約到期續約故增加認列使用權負債及因資金需求增加借款所致。
- (4)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因 113 年持續虧損所致。

財務狀況分析比較表_IFRSs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96,501	261,100	(35,401)	(11.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2,941	679,818	76,877	12.75
使用權資產	53,883	133,286	79,403	147.36
無形資產	3,012	2,683	(329)	(10.92)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053	96,874	37,821	64.05
資產總額	1,015,390	1,173,761	158,371	15.60
流動負債	238,865	258,508	19,643	8.22
非流動負債	445,128	587,235	142,107	31.92
負債總額	683,993	845,743	161,750	23.65
股本	473,707	549,197	75,490	15.94
資本公積	164	164	0	0.00
保留盈餘	(142,474)	(221,343)	(78,869)	55.36
權益總額	331,397	328,018	(3,379)	(1.02)

分析標準

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

說明

- (1) 使用權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柳營廠辦租約到期續約故增加認列使用權資產及正常攤提使用權資產所致。
- (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資金需求增加擔保借款，致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柳營廠辦租約到期續約故增加認列使用權負債及因資金需求增加借款所致。
- (4)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因 113 年持續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合併經營結果比較分析-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124,764	200,224	75,460	60.48
營業成本	102,169	180,220	78,051	76.39
營業毛利	22,595	20,004	(2,591)	(11.47)
營業費用	115,931	95,728	(20,203)	(17.43)
營業利益	(93,336)	(75,724)	17,612	(18.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35)	(12,412)	(10,277)	481.36
本期淨利	(87,521)	(78,869)	8,652	(9.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521)	(78,869)	8,652	(9.89)

分析標準

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

說明：

- (1)營業收入：主要係 113 年度隨分解劑產品出貨及中科廠的量產處理費收入帶動營收成長所致。
-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要係為本公司中科廠於運轉前之相關費用，以及設備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開始陸續提列折舊各項攤提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中科廠建置所需之財務成本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個體經營結果比較分析-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122,330	199,359	77,029	62.97
營業成本	102,171	184,069	81,898	80.16
營業毛利	20,159	15,290	(4,869)	(24.15)
營業費用	115,592	95,305	(20,287)	(17.55)
營業利益	(95,433)	(80,015)	15,418	(16.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	(8,121)	(8,083)	21,271.05
本期淨利	(87,521)	(78,869)	8,652	(9.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521)	(78,869)	8,652	(9.89)

分析標準

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

說明：

- (1)營業收入：主要係 113 年度隨分解劑產品出貨及中科廠的量產處理費收入帶動營收成長所致。
-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要係為本公司中科廠於運轉前之相關費用，以及設備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開始陸續提列折舊各項攤提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中科廠建置所需之財務成本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6,542)	(49,072)	57,4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7,711)	(138,675)	209,036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7,954	130,474	(347,48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比例未達 20%者不適用)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主要係因 112 年接獲氧化生物分解劑訂單，而客戶端延遲出貨，致存貨增加，致 113 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較 112 年增加。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因 112 年營運規模擴大，為建置中科廠及添購大量機器設備等因素，致 113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 112 年增加。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因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且增加長期借款購置不動產、機器設備，致籌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入，致 113 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12 年減少。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68,982	64,669	(20,121)	(82,677)	30,853	不適用	不適用
未來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全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要係因中科廠商轉穩定挹注收入所致。						
2. 全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主要係營運所需持續投入資本支出所致。						
3. 全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量：主要係償還借款所致。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主要係以目前本業相關業務為主，同時並尋求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轉投資，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及「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 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說明 項目	113 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持股比率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成亞資源	4,254	100	目前主要為商品買賣，客源穩定，故持續獲利。	—
濾成資源	—	100	設立目的係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規劃，負責濾網再生利用專案，目前尚無營運活動產生。	—

3. 未來一年轉投資計畫： 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利率及通貨膨脹變動對公司無重大影響，有關匯率變動對公司影響說明如下：

1. 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兌換利益	421	685
營業收入	124,764	200,224
佔營業收入比例(%)	0.34	0.34
營業利益	(93,336)	(75,724)
佔營業利益比例(%)	(0.45)	(0.90)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以內銷為主，受匯率波動之影響較低比率及金額尚屬微小，匯率之波動對本公司營運影響尚屬有限。

2.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以內銷為主，而主要原料以內購為主，整體而言本公司之應收應付外幣款項為淨流入狀況，尚無重大外幣資產及負債，受匯率波動之影響較低；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兌換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421 千元及 685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34% 及 0.34%，比率及金額尚屬微小，匯率之波動對本公司營運影響尚屬有限。另本公司並未從事任何投機及套利之外匯操作，故匯率變動雖對本公司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惟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隨時就匯率波動決定外幣兌換時機，管理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規避匯率風險。

3. 利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利息費用主要係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融資利息，112 年度及 113 年利息支出分別為 5,728 千元及 15,605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59%及 7.79%，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目前利率水準持續低檔，且本公司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加上財務穩健、債信良好，可爭取較佳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4. 通貨膨脹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本公司亦會隨時注意市場波動走勢，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的關係，必要時得商議調整銷售價格，以降低因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所產生之不利影響，故通貨膨脹之風險均在公司之掌控中。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發展，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未來將以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辦法及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並考量財務業務需要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A. CMP 污泥回收技術開發計畫

為因應本公司化學機械研磨污泥(CheMical Mechanical Polishing, CMP)回收廠建廠計畫，提出 CMP 污泥回收技術開發計畫。本計畫主要針對 CMP 污泥回收製程優化以及設備精進兩方面來開發，希望經由本公司專業的研發團隊的努力，能夠提升 CMP 回收廠的污泥回收效益，降低營運成本。

B. 球形二氧化矽產品加值應用開發計畫

利用球形二氧化矽產品的特性，針對不同的產品應用，研發適合的粉體工程技術，以期提高產品的商業價值。利用粉體表面改質技術、粉末分級技術等技術，使本公司的球形二氧化矽產品能在塗料或電子材料的添加劑方面得到更全面的應用。

C. 廢鋰電池回收技術開發計畫

由於電動車產業及儲能設施的高速發展，廢鋰電池回收將成為重要的新興產業，因此本公司將投入廢鋰電池回收技術開發計畫，利用本公司專長的選礦及冶金技術，研發相關的回收技術及設備，分離出鋰電池中的有價的黑粉作為二次金屬材料，以期能更有效率的處理廢鋰電池，達到本公司都市採礦及循環經濟的目標。

D. 廢太陽能板回收技術開發計畫

太陽能板生命週期為 20 年，每年因風災約產生 0.5%之損壞量，預估 121 年廢棄物數量約 1 萬公噸，而太陽能板現階段由經濟部能源局代徵處理費用 1,000 元/KW，此筆費用爾後會補助處理回收業者。本公司看準此一龐大商機，因此預計投入相關研發人力及經費，針對太陽能板的回收技術、設備及回收後產品的應用等提出開發計畫。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研發費用分為 66,626 千元及 25,426 千元，其占當年度營收之比重依序為 53.40%及 12.70%。未來仍將持續辦理研擬新產品的研發計畫，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預計 114 年度將投入研發經費將維持 113 年度之支出水準。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密切注意國內外各項重要政策、財經情勢、證管法令、稅務法令、財務會計準則等相關法規變動，在公司提早因應下，力求降低對本公司帶來的影響。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針對相關產業科技變化均能適時掌握並加以應用，並未因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以誠信及穩健為經營原則，自成立以來一切依法行事，遵守相關法令規範，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管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企業形象改變而產生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預期效益

為滿足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之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取得科技部台中中部科學園區核准投資設立中科廠，以建置新設計之 CMP 污泥資源化工廠，擴充永續循環產品之產能，產出礦石粉主要產品與銅化合物產品等，進而保持成長動能增加營業收入。

(2)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可能風險為產品銷售不如預期，再生品開發成功後，初期推廣先以容易驗證之低值工業品為主，較容易被產品市場應用端接受使用，低值工業品推廣成功後，再逐步朝高階高值化產品發展，本公司以專業技術，開發每一項廢棄物的專利技術，將廢棄物或副產物加工製造成為產品，零廢棄效益與減

碳效益，使產品回用到原本用途，構成閉路循環，以保留資源物的最大價值，也是永續作為的產品加工。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風險：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對各供應商之進貨比重皆維持在 30%以下，111 年起因考量價格及分散供貨來源等因素由原本山東宏春轉向與銳澤貿易及其他台灣供應商採購，以確保二次料供貨之穩定，113 年度向銳澤貿易及佳力定採購金額分別為 15,824 千元及 11,304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1.11%及 22.23%，有進貨集中之情事。

本公司依據品質、價格、供應商交期配合度及分散供貨來源等因素遴選及更換供應商。綜上所述，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供貨來源尚屬穩定，降低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風險：

本公司係城市採礦專家，主要從事循環資源再生製品之製造與銷售業務以及專業循環技術顧問服務，為在資源永續循環新趨勢中之新創公司，目前主要產品有矽碇系列產品和球形二氧化矽等。本公司成立於 108 年第四季，以新創模式經營產品開發及業務拓展週期較長的經濟循環產業，因營收尚小，致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對華新麗華銷售金額分別為 74,463 千元、55,770 千元及 66,200 千元，卻占各該期間營收比重分別為 39.15%、44.70%及 33.06%，因中科廠於 113 年下半年開始運轉故增加 A 公司對本公司的委託處理費，亦使本公司對華新麗華之銷售占比達 30.06%，有銷貨集中之情事。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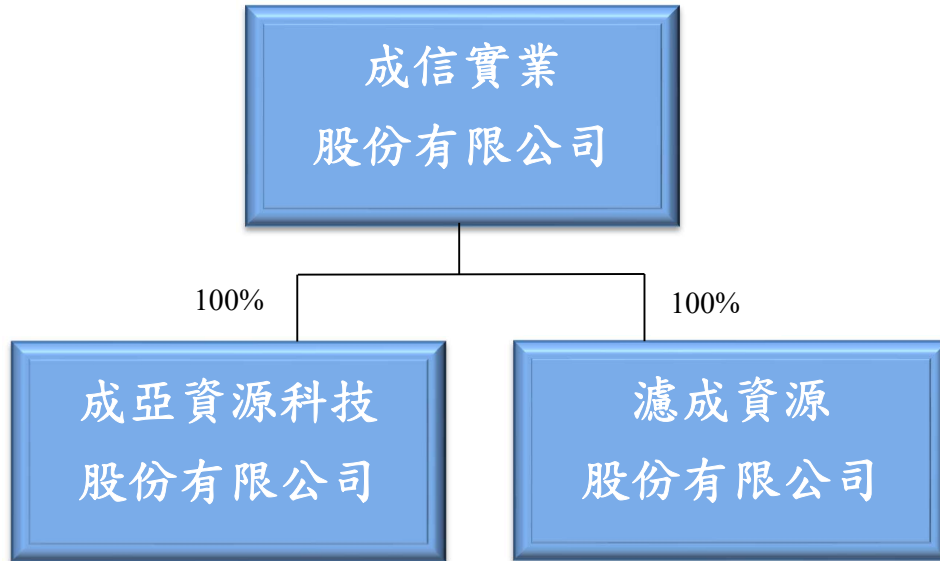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圖：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關係	持股比例	股份(股)
成亞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	100.00%	9,452
濾成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	100.00%	10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成亞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9.23	臺南市柳營區環園東路一段 23 號	94,520	從事化學材料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濾成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08.15	臺南市柳營區環園東路一段 23 號	100	從事化學材料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包括從事化學材料製造及買賣等業務等行業。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4 年 3 月 29 日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成亞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謝雅敏	9,452,000	100%
	總經理	謝雅敏	—	—
濾成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謝雅敏	10,000	100%
	監察人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周信輝		
	總經理	謝雅敏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關係企業名稱	資本額 (新台幣仟元)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成亞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520	14,145	724	13,421	5,615	4,171	4,254	0.00
濾成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86	0	86	0	0	0	0.00

7. 最近年度依證期會所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請參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表一

董事會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四屆第5次	113年2月29日	1.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v	無
		2. 112年度虧損撥補案	v	無
		3. 會計師委任、報酬暨獨立性評估案	v	無
		4. 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5.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案	v	無
		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無
		7. 修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v	無
		8. 修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v	無
		9. 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無
		10. 本公司擬處分中科分公司廠房予台積電案	v	無
		11. 本公司太陽能廢板設備採購案	v	無
第四屆第6次	113年4月13日	1. 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	v	無
		2. 本公司初次創新板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v	無
		3. 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委請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專案審查案	v	無
		4.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無
		5. 本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續約及新增授信額度案		無
第四屆第7次	113年5月10日	1. 11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無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無
		3. 修訂本公司「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v	無
		4. 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v	無
		5.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v	無
		6. 擬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v	無
		7. 擬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v	無
		8. 擬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v	無
		9.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暨提名審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無
		10.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無
		11. 受理百分之以上股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		無
		12. 訂定113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		無
		13. 本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訂定「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v	無
第四屆第8次	113年5月31日	1. 本公司擬處分中科分公司廠房案	v	無
		2. 擬提報銀行授信額度新增案		無
第五屆第1次	113年6月18日	1. 提請推選董事長案		無
		2. 本公司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案		無
第五屆第2次	113年8月9日	1. 本公司11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無

董事會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 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2.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事項案		無
		3.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V	無
		4.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V	無
		5.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V	無
		6.訂定本公司「內部人資料申報作業管理辦法」案	V	無
		7.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V	無
		8.擬與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證券法規遵循輔導契約」案		無
		9.修訂本公司「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之部份條文案	V	無
		10.制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V	無
		11.擬訂本公司董事薪酬案	V	無
		12.擬訂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案	V	無
		13.本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無
第五屆第3次	113年11月5日	1.本公司113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無
		2.本公司擬取消處分中科分公司廠房案	V	無
		3.修定本公司「不動產、建物及設備循環」案	V	無
		4.擬修定本公司「票據領用管理辦法」案	V	無
		5.擬修定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案	V	無
		6.擬訂定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及管理辦法」案	V	無
		7.擬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案	V	無
		8.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修正案		無
第五屆第4次	113年12月19日	1.本公司114年度「預算案」		無
		2.本公司114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3.提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案		無
		4.修定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案	V	無
		5.修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案	V	無
		6.修定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V	無
		7.修定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案	V	無
		8.修定本公司「印鑑(章)使用管理辦法」案	V	無
		9.本公司113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V	無
第五屆第5次	114年1月14日	1.本公司擬參與投資「太陽能廢板廠」建置案。	V	無
		2.本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無
第五屆第6次	114年3月10日	1.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V	無
		2.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V	無

董事會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 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3. 會計師委任、報酬暨獨立性評估案	V	無
		4. 提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案		無
		5.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6. 修定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V	無
		7. 修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V	無
		8. 修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V	無
		9. 修定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案	V	無
		10. 修定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無
		11.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無
		12. 擬指派投資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案		無
		13. 本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無

上開議案之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附表二

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 後續處理	證交法§14- 5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第一屆第 1 次	113 年 6 月 27 日	推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擬請討論		無
第一屆第 2 次	113 年 8 月 9 日	1. 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無
		2.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事項案		無
		3. 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v	無
		4.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v	無
		5.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v	無
		6. 訂定本公司「內部人資料申報作業管理辦法」案	v	無
		7.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v	無
		8. 擬與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證券法規遵循輔導契約」案		無
		9. 提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案		無
		10. 修訂本公司「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之部份條文案	v	無
		11. 本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無
第一屆第 3 次	113 年 11 月 5 日	1. 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無
		2. 本公司擬取消處分中科分公司廠房案	v	無
		3. 擬修定本公司「不動產、建物及設備循環」案	v	無
		4. 擬修定本公司「票據領用管理辦法」案	v	無
		5. 擬修定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案	v	無
		6. 擬訂定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及管理辦法」案	v	無
		7. 擬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案	v	無
		8. 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修正案		無
第一屆第 4 次	113 年 12 月 19 日	1. 本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		無
		2. 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3. 提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案		無
		4.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部分條文案	v	無
		5.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則」部分條文案	v	無
		6.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則」部分條文案	v	無
		7. 修訂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案	v	無
		8. 修訂本公司「印鑑(章)使用管理辦法」案	v	無
第一屆第 5 次	114 年 1 月 14 日	1. 本公司擬參與投資「太陽能廢板廠」建置案。	v	無
		2. 本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無
第一屆第 6 次	114 年 3 月 10 日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v	無
		2.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v	無
		3. 會計師委任、報酬暨獨立性評估案	v	無
		4. 提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案		無
		5.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6. 修定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v	無
		7. 修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v	無
		8. 修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 後續處理	證交法§14- 5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9. 修定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案	V	無
		10. 修定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無
		11.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無
		12. 擬指派投資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案		無
		13. 本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無

上開議案之審計委員意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附件三

成信實業股份有信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7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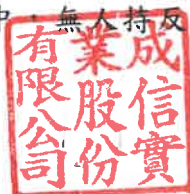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鵬

簽章

總經理：謝雅敏

簽章



附件四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 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 貴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貴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徐潔如



會計師 楊聖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鵬

